

客家文化研究

韓江學刊

客家文化研究主持人语

王琛发*

以客家地区历代以来的地方志为依据，客家人本有的耕读传统，是客家地区历来培养出不少读书人的基础。再以明清两代华东南等地的府县志，对比客家先民由闽粤赣而南洋诸邦的历史，这其中留下的林矿开拓和贸易运输记录，数量即使不多，但至少也能表现客家先民智慧，不论读书识字、工艺科技，或涉外交通，都曾具备较高水平。所以后人更不应以偏概全，以为客家先民是只能身处山区从事简单耕种的落后民系。而且，大凡群体文化程度较高，又是依靠林矿经济谋富足，生活既然有赖于买卖山地资源，对外接触就更是依赖水路，由此也能输入各地繁多用品，满足身心需求。

王琛发撰写的《大海洋的客家：明清两朝南海沿线的历史回顾与话语反思》，其基础便是立足在生活原点，回归南洋各地华人日常生活，思考老一辈各地先民，何以使用“埠”形容大众进出或驻脚之处，又以“水”字形容人物的来历。“埠”的原意，本指由陆路和河连接系列邻近乡镇的港口码头。在清代末年，这个词可谓是朝野惯用，现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朝宫廷文献，凡是南洋地名后头加“埠”字，对照其地理位置，即意味着当地在那时是船来船往。南洋民间，常会使用“出埠”“入埠”“过埠”“企埠”等形容词，而南洋客家人在很多林矿区，更是常以宣称客家“开埠”说明祖辈的主权贡献。另外，“水”，则是指水陆交通航道的路线，民间常会借用这词，从说明来人来自“哪条水”形容人物的来

* 王琛发，博士，中国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者”讲座教授；广东省嘉应学院海外名师特聘教授；英国欧亚高等研究院—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特聘教授；越南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Email: ongsh@hju.edu.my

历和背景。至于民间俗语经常使用“调水”一词，则是意味着征集各路人马支持本处做事。根据大众日常生活的印象，再对照各地文献材料，或能相互梳理印证客家人接续着先辈海上丝路经验，面向国际贸易，在南海诸邦开拓城镇开发资源，形成的海上客家网络。

现在看来，中华民族对海上丝路沿线的熟悉，不仅源于历朝的航海与造船技术的改进和发展，更源于季候风影响着生活实践，使得先民大凡出海者，必然须要长居久住所到港埠，日常与当地民众共同生活作息，多能熟悉南海诸邦风土人情。在南中国海的西面，马来亚东海岸北部，很早便有华人聚落的痕迹。早在三国时期，康泰所撰《吴时外国传》，便曾留下记载：“从波辽国南去，屈都干国，土地有人民可二千余家，皆曰朱吾县民，叛居其中。都昆在扶南南三千余里，出藿香。”而在南中国海的东面，在婆罗州大岛上，砂拉越河的三角洲，本是商船待季候风转向的理想地带；自1947以来，有关区域的考古发掘，特别是在山都望（Suntubong）邻近一带，发现过包括唐宋代的数以千计瓷器碎片、铜钱、珠子、金银饰品，还有铁匠工坊的遗址。17世纪以来，在南中国海东西两端，客家拓殖群体身处南邦，显然也像其他民系的开拓群体，是在航海和造船技术更成熟年代，继承着前人海丝知识，所以才能深入各处生活，建立大型武装矿镇聚落，并充分利用海上网络，保障产品和货物出入口，保证了本身南洋和原乡的家小亲人在两地间来往居住，形成跨海跨境的家庭关系，亲友也是分布各境而声气相通。

如此的客家人开拓群体，自清代中期以来，最早出现在当今印度尼西亚境内，分布在西至苏门答腊（Sumatra）以东的邦加岛（Bangka），一直西至婆罗洲一带，乃至包括现在独立的帝汶国内。同时暹罗境内，一直至马来亚东海岸，也多先后出现类似的金矿或锡矿聚落。由此足以证明，这些客家人与其他的华人民系，都是早在荷兰与英国人殖民势力入侵以前，已经更先在他们所在的地方上，贡献于区域多元民族共同体，实践文化交流与经济共生。陈勇健《兰芳公司“共和国”一说的疑问与探究》的可读价值，就在于本文回头重新解读过去许多书写提及的西婆罗洲兰芳公司，以诸种语文极细致的文献来相征互引，讨论了源于华东南村镇组织的

“公司”，还有本自航海制度的观念“客长”等体制，其词汇如何演变形成兰芳公司具体地方自治的组织内容。这带来的长期结果，既是促进民间力量在本处海域范围出现跨府县/跨方言群联合的可能，又是在实验着一种海域开疆拓土而又不愿脱离祖籍与文化的地方公共自治。若要回顾此等传统“公司”概念是由何时开始流行此处海域，最早可查阅文献或可追溯台湾明郑时期。明郑政权的刘国轩等文臣武将，彼此手下各自主导武装商船队伍，即是以服务“公司”拥有的公共经贸事业为主，来往巴达维亚与暹罗等各地。

若以越南东北部的情形对比，越南与粤西地区廉钦高雷等州府跨境的客家语系分支，其实不一定是汉族，而是包括了好些少数民族，共同以客家语言分支“艾话”为日常沟通语言，长期迁徙于两境的河流和陆路之间，融为一体。但不能否认，清代艾人人口，自称“艾”即是不否认自己是客家。他们最集中而安定在越南北方的“海宁府”，或现在的广宁省，其实也就是现在越境面向大海的前线，海岸线连接着北部湾。所以不少艾人先辈，在越南与广西进出，是使用广西防城港等系列港口，对接越南北方最大港海防，越南南方华人也多根据这些地区的出海活动地区和来人口音，称彼等为“海宁客”或“海防客”，由此识别彼此之间的文化与口音差异。

“海宁客”的祖辈之间其实又有“垌民”和“流民”之分，“垌”无疑字如其源，是指广袤的田野耕作区，但“流民”的祖辈既然多源于粤东的惠州、东莞、佛山一带，以贩商买卖各种产品谋生，有者保持着原来在粤东老家的联系，或者与南部各港口客家社会互有商贸，他们生活上当然直接或间接依赖水路。待到梁云辉写《越南客家语系少数民族：“艾族”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认同》，现在艾人的后裔之间，已经很难分别彼此祖先来历。他们有者认同自己属于当地华族客家语系，但也有些人自认本身实质是“艾族”，因而更关心借重越南国家的少数民族政策，以期能够更好保护艾人文化传统。除了原来“海宁客”或“海防客”作为日常语言中流下的记忆残痕，越南北方客家人的海洋记忆，文献匮乏，有待发掘。

昔南宋偏安，南海商贸网络长期支持着南方经济繁华，也迎来后来元朝继承其利的南海丝路大发展时期，留下《诸蕃志》、《真

腊风土记》等书见证其历史；再到明清两代，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由原来需要各种热带种植资源，发展至需要各种重要金属，与此同时，华南各民系，包括客家人，在南海各地的开垦拓殖，其背景实际上便是继承着先辈的海洋知识、热带经验，并且也拥有祖辈积累的高度传统科技与文化能力，化资源为财富，面向国际市场。

我们如果回归华南各地府县志，把客家地区历史记忆联系着古代的港口记忆，也该注意，客家地区面向南海各邦交通，并非在清代以后方才发生。民国编纂《广东通志》与《大埔县志》，依然延续着的明清史料，提及广东客家地区人事，其中便有记载明朝成化年间的李寿相。此人微时居住大埔县三河坝旧寨村，撑船渡客谋生，发迹后在广州经营运输船队，建设当地最早的私营码头，成就现在天字码头的最早历史。由此可见，客家地区先民很早便懂得连接各处河海交通，所以明末清初在海上丝路沿线的历史，不论开拓种植农业、开采矿石与冶炼金属，开港开埠，都是驾轻就熟。

由是，我们如果能够从江河海洋的地理和历史背景，重新认识客家先民的开枝散叶，正视客家人本是最早熟谙使用水路和航海的汉族民系之一，就可能在摆脱固化想像之后，更确定海丝沿线各地的客家生活与文化思维，是源于原乡的历史文化遗产，又是结合在各地经济开发与社会演变的贡献。而理解“开埠”，也在于“开埠”不单是指物质的建设，而且意味着某个文明群体，或更多文明交流在互动，带着原有的社会经验和文化意识，把那时拥有的最先进技术带入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并因此建造了确保运输和买卖的码头市镇，让地方开始拥有作为“当地”的意义，也让群体拥有了可以接受传承的将来。客家先民身处各地本土历史，是多元的，各自尝试过各种可能的模式，以维持彼此在各处的开拓主权与文化发展；而他们又是以曾经有过的跨境网络，乃至许多人在现实生活中都是源自于跨境的家庭，努力维持跨境一体，保持着客家的宗乡的乃至家庭的组织与认同。这也是本次“客家文化研究”专栏选择以上三篇文章的其中理由，希冀能够不同作者探索不同地区，通过不同角度的研究和思考这些地区客家先民各自的社会历史，带出认识明清以来“海洋客家”的思考意义。

大海洋的客家

——明清两朝南海沿线的历史回顾与话语反思**

王琛发*

摘要 自明朝中叶以来，客家先民长期在缺乏历朝政府支持的情况下，于西方列强竞逐分割南海利益之际，继续发展南宋先民开拓的航路网络。他们来往南海各境开天辟地，包括清代中叶嘉应商帮以越南为基地建构海上经贸网络，加里曼丹同时期也崛起的和顺与兰芳等采矿“公司”，以及马来亚和印尼客家人来往各地开采金矿和锡矿，这诸种事业，很多都是依托天地会为主的组织与网络，以“公司”组织集体的共同事业与公共福利，长期依靠水路转移播迁，隔海跨境延续各埠的中华情怀。他们以聚人众、开港口、辟荒野、畅交易，承载着传统价值观和文化意识，也曾一度为着华民海陆主权，抛开政治立场，寄望清廷崛起。可惜这段历史历经西方殖民与冷战话语强势以来，是一再被忽略、被碎片化、被另行诠释。

关键词 客人开埠 公司 港口 天地会 张弼士

* 王琛发，博士，中国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者”讲座教授；广东省嘉应学院海外名师特聘教授；英国欧亚高等研究院—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特聘教授；越南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大学中国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Email: ongsh@hju.edu.my

**基金项目：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全球客家通史”（项目批准号17ZDA194）阶段性成果；中国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宗乡文化与国际化语境下东南亚闽南人族群身份认同研究》（项目编号：22BMZ045）

前言

上个世纪初以前的南洋客家人，流行过两句生动的口头禅，一是说“客家人开埠，广府人旺埠，潮福人占埠”，二是说“哪位客家唔晓水”，其实都能很形象化的描述着早期先贤的集体生活。昔日，温梓川老师撰写《客家人在槟城》，文中提到过“客人开埠，广府人旺埠，潮福人占埠”，是引用其好友刘果因老师的经验总结：“千百年来，都生活在居无定所，时时在战斗中而成长的客家，因而便养成了到处为家，随处开辟，而随处团结的民族性。”^①刘老师作为马来西亚客家研究学者，也曾经在南洋矿区生活，他说的“客家人开埠，广府人旺埠，潮福人占埠”，堪能反映客家先辈在20世纪以前有过的集体记忆：客家人曾经在南洋各地，顺着海上交通路线能到达的地区，成为开拓过许多华人为主市镇乡村的重要势力；而“哪位客家唔晓水”则是很形象化的形容句子，表明客家子弟必要的强项是熟谙水性，要懂得走船、游泳，甚至拥有在船上和水里搏斗的功夫，才可能参与开发土地和维持对外交通的活动，保卫海岸线以及河道的人员来往、货畅其流。就由于客家人拥有“开埠”的实力，所以源自中国大陆许多客家乡镇的子弟们出海谋生，到达其他地方以后也都总能找到自己亲友立足的开发区，依靠大众相互扶持发展个人前途。而且，大家也是要能“晓水”，才可能在在各地抱团一起工作，依靠水路进出货物与人员，确保初到贵地即能上阵保卫集体经营的开发区。

说到底，“客人开埠”以及“哪位客家唔晓水”，都是客家民系昔日构建集体自我印象的说法。特别是在唐宋元明之所谓“南海”，客家人历史以来是在华南与诸邦之间往来不息，乘风破浪、开疆拓土，一再将各地原本无人的荒野转变成为经济富庶的开发区，以当时华人的先进技术支持当地原产品发掘，促成各地多民族共同体城镇的发展雏形。以18世纪加里曼丹和马来亚半岛彭亨等地出现的客家人采矿聚落为例，这些客家先辈拥有的集体组织，都是

^①温梓川《客家人在槟城》，刘果因编《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年，第718页。

基于血缘、地缘或语系结合，彼此形成有纪律、有体制的武装拓殖群体。他们甚至会通过农矿区内的跨族群联合分工、通婚或者收养其他族群儿童等方式，壮大在地的开枝散叶与传宗接代，一再扩大或增加开发区，也一再重复开山林、建码头、守海口、营海贸，建设一处处乡镇最初的雏形。他们互相之间，都是使用着前人留下的海路知识，形成从南中国海到马六甲海峡的声气相通网络。

一、航路早言先贤志

昔日欧陆各国之所谓殖民需要，乃至欧洲对外殖民经济形成，最早莫不依靠长程贸易，以海上贸易圈作为存在与运作的条件。16世纪以来，诸如西班牙人以武力掠夺美洲的黄金白银、葡萄牙人企图控制香料贸易，还有荷兰人奋起取代葡萄牙，并且抢夺中国陶瓷出口印度洋以西的市场，以至到了18世纪晚期英国商人从销售印度棉布走向推动英式棉布工厂，拉开工业革命的序幕，莫不是依靠纵横海洋的能耐，确保实力的打底。欧洲人通过跨海洋贸易带动商品流通，尤其荷兰和英国各自为此筹组本国东印度公司，以商船结合战船，目标亦从来不离依靠与连接各地港口，以此确保海洋贸易圈的稳定到扩大。简言之，欧洲人的海洋贸易网络，是由各种商人，以及那些为不同国家政府效力的海上冒险家，共同创造出来的^①。

无可否认，欧洲各国的商人和海洋冒险家，初入亚洲之初，并不很熟悉亚洲。他们多是带着主观角度探索异地，从自己宗教文化解释他人。当欧洲人初到亚洲，在昔日中华所谓的南海诸国开展商业活动，他们是早就知道，那些商贸活跃的港口，包括邻近市镇，都是早有人烟的，而且会有许多华人聚居当地。这些市镇人口，各自以海岸线或河道串连邻近港口，互相往来，形成多重互动的水路联系。所以，欧洲人基于未雨绸缪的说辞，准备武装自我保护，以

^① Furber, Holden. *Rival Empire of Trade to the Orient, 1600-180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Tracy, James D. (e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350-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racy, James D.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至在发现对方居于军事弱势，而他们本身不必遵守欧洲秩序，便以海盗和闯入者的姿态强硬插足既有的亚洲商贸网络。从欧洲的角度出发，就欧洲人把本身视为“大航海时代”或“地理大发现”的陈述主体而言，构成欧洲船队贯穿亚洲商贸历史，也即是其作为主导势力的根本性质，背后总是包括军事武力以及强制胁逼；而欧洲各国以军事武装保护的话语，既然有说是欧洲“发现”世界的其他角落，于是其关键作用，也在于欧洲各国因此得以进一步构建各自的民族国家意识，以及依靠殖民地资源相互竞赛的实力来源^①。

这套论述体既然把“欧洲”视为“大航海时代”主体，亚洲各角落当然是“先进文明”所要发现的落后一方；而亚洲各群体之前或同时拥有的海上实力，包括客家人的海上历史，一旦从属着西方的自我中心，就可能长期处于“被发现”或者“被开化”的地位。

以明代为例，自明隆庆重开海贸，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引用外交文献，便曾提及帝汶、爪哇、暹罗等地区盛产檀香木等产品^②；而在元明之间，《顺风相送》记载着前辈航海经验的针路图，也早已标示着由中国沿着交趾、高棉等地一路南下，在到达大泥（Patani）和下港（Bantam，即万丹）以后再航向帝汶岛的航线，包括标示了帝汶岛上数个停泊口^③。虽然现在难以寻觅太多华人海商过去在此贸易的具体细节，可是帝汶岛自上个世纪历经战火，至今也还是盛行客家话以及客家原乡回忆，说明这地区自古便是客家文化通过海洋播迁的遥远见证，可能联系着明清针簿所记载的经验。

若将注视帝汶的眼光移向南中国海，兼顾着明清两代来往帝汶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航线，以越南会安咸丰五年（1855）《重修头门埠头碑记》为例，其文字足以反映那时的华人海商，依然长期经营南海西洋航路，来往与居住越南各地。按照碑文，当地华商内部又是分属“潮州、嘉应、广东、福建”四帮，互相协调配合，借重当地港口来往中国与南海各地。这其中，嘉应帮自成气候，不依地理归属“广东”，也不按水路归属“潮州”，亦足以说明当时嘉应海

^① Parker, Geoffrey.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②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2000年，第267-305页。

^③ 【明】巩珍著；向达编注《两种海道针经》，中华书局，2000年，第64-71页。

商不但是语系共同体，而且在华人南海贸易各民系间，人多势众而有一定的财富地位。

再要论会安港口早期的繁华，历史上有南明先儒朱舜水，曾于1646年由长崎到达，居留当地二年，由会安而舟山，期间参与奔走反清复明，可见此处在当时是南海各地华民熟悉的来往各地中途港站^①。据现存文献，到17世纪晚期，会安一度演变成为各地市场之间的联系中心，其中华人海商借重着季候风，利用帆船南下与北归之间的四个月，在“集市”期间以丝绸、铜钱、生锌在当地交换日本白银与南海诸国土产；而越南人接待着的日本人、琉球人、马来群岛来客葡萄牙人、荷兰人，也从马尼拉或者巴达维等地带来美洲白银，在这里接触中国人贸易^②。在朱舜水驻足越南的17世纪中叶，会安常住的华人口约5000人，到18世纪末叶只是增加至6000人^③。这份数据不一定说明当地华人生育率偏低，反可印证其他史料的说明，证实当时很多明朝遗民正向邻近拓展，而清朝海商又多是依赖季候风来来往往；但百余年间，亦因地方上联系各地的生意做大，居留者越来越多。而清代华商到了19世纪中叶在当地重修码头，以嘉应帮长杨义合“值年”，领导大众立《重修头门埠头碑记》，碑文上说道：“窃思思洋商会馆崇祀天后圣母，赫濯声灵，平靖海宇，由来久矣，实乃群商聚处，百货通洋，而舟车辐辏之。”^④可见此处港口自明代联系着南海东西洋各地，繁华盛况历久未消，嘉应帮亦因此成为通过这处港口，联系世界的四大海商船帮之一。

由会安港口能有嘉应帮兴起，再思考早在宋代的航线，当可知悉这带海域是先民熟悉的，历数百年都是客家先民下南洋的选择。南宋时，此处犹是“占城”王国势力所及，当时由华南下南海，可

^① 梁启超《朱舜水先生年谱》，朱谦之整理《朱舜水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656-657页。

^② Whitmore, John K. *Vietnam and the Monetary Flow of Eastern Asia, Thir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J.F. Richards. *Durham(ed.)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r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p.380, p.388.

^③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29页。

^④ 三尾裕子（代表）等：《ホイアンの碑文》，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言语文化研究所、越南会安碑铭管理与维护中心合作项目，数码文献（リソース ID: IOR000110）。

以选择由接近惠州屯门，或由接近汕尾的甲子门出发。从这两处出发都可顺风直到占城，再从占城航行到加里曼丹岛（婆罗洲）以北的渤尼；或者是让船舰从占城南下爪哇，半途还可以转入加里曼丹西部“苏丹吉”小港^①。这其中，屯门港一直是广州的外港，五代南汉在此驻扎军营，而宋朝在此设立“巡检司”防止海盗与拱卫广州，还在南佛堂设立过税关^②。而汕尾东面的甲子门，即是南宋王朝在崖山海战打响前的最后根据地。南洋华人盛传，嘉应人卓谋追随文天祥勤王，崖山血战失败之后，不愿投降元兵，带领部众到婆罗洲北岸开疆拓土，海外立国，等待重光汉土^③。史载宋军是在甲子门退往崖山时遭遇元军追赶，卓谋一路随大部队，最后突围航行北加里曼丹，走的当是这条宋朝粤东先民早就熟悉的航路。

因此，会安嘉应帮海商形成同一期间，在加里曼丹西部和北部，会有成千上万主要来自潮、嘉、惠三州客家人远渡重洋，一点也不奇怪。自 1770 年，在西加的坤甸（Pontianak），以嘉应人罗芳伯为主要开创人的“义兴兰芳公司”，主体是嘉应人和大埔人，其实力一直支撑到 1885 年。同样在西加的三发（Sambas），当地在 1776 年也出现过原来的 14 家公司联合势力组成“和顺公司”。此外，西加还有其他先后集结客家同乡集体开矿“公司”。它们到了 19 世纪，在荷兰侵扰下，也有北上砂拉越，形成以海陆丰人为主的十二公司，以及河婆人为主的十五分公司等势力。矿区经济共同体的同人也会分赴各地，在新开发的势力范围各组公司，公司之间之所以结盟，目标都是为了争取和保卫好相同的客观条件——既要建设和武装守卫开发区，也要建设和守卫码头，如此才有可能从海路上进出同乡，并借重河道调配人力与运输资源，确保结集数万客家矿工，衣物粮食充足；这样就可以集中力量在内部经营组织和开拓土地，对外水路运输供应品与生产品，销售黄金、锡矿、农产等。

清代客家先民南下开发现在属于印尼国境的西加里曼丹，或者从各地来往西加，若还是以帆船结合季候风来往邻近地区，无疑依旧大致沿用着宋、元、明以来的针路，也很难说会安的嘉应帮海商

^① 张其昀监修《中国历史地图》，中国文化大学，1980年，第49页。

^② 王赓武《香港史新编》上册，三联书店，2017年，第38页。

^③ 黄竞初《华侨名人故事录》，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2-3页。

与西加的同乡互不相通，难有交集。而一旦南海各地的客家开拓区形成后，侵略者或者贸易者有意染指，关注点都在这些矿区市镇的码头。19世纪20年代起，荷兰人为了扩张势力，掌控华人矿业，派军三发和坤甸，目的便在三发河与坤江之间的沿海华人矿区^①。之前，在加里曼丹北部，现在属于马来西亚国土的砂拉越，包括至今以原生态燕窝闻名的尼亚石洞，各地本来就有许多中国瓷器的发现，甚至各族部落还有家庭沿用祖先留下的唐宋陶瓷。自新加坡1819年为英国人占有，1820年新加坡市场出现梯矿贸易，最先在加里曼丹北部石隆门砂拉越探梯矿的就是客家人，到1830年代这里有客家聚落，而附近的帽山则是“十二公司”的缘起；再到1848年，其六百多人的势力向着帽山以外继续发展^②。当三发的河婆人在19世纪中叶从各处河道撤退，走向砂拉越马鹿（Marup），形成十五分公司，他们在此处建立梯形码头也吸引潮州人前来贸易，最终此地客家村乃至后来形成的城市，都按潮语习惯被称为“梯头”、“上梯头”^③。这就证明客家先民一直都沿用着宋朝以来先民惯用的老航道，包括从占城南下大泥，沿着马来亚半岛东部南下的航线。

按马来亚半岛客家人1950年代以前的记忆，当地东岸吉兰丹州北部有过探金山区，其中布赖村客家人更早三百余年之前集体南下，属反清复明遗民，首领张伯才被“正统”视为“海盗”；此地至1950年代前还保留客家聚落痕迹，后来是由于英国殖民政府对付马共，举村被拆，村民被分迁到另外的州属^④。而谢清高是嘉应州程乡金盘堡人，他于清朝乾隆年间任海员，随商船周游南海，其留下相关“吉兰丹”记载则说，这地方金矿区，正如婆罗洲有兰芳公司等组织兴起，一直到清代乾隆年间，还有各地华人不理清廷海禁与否，陆续来往。据谢清高《海录》，此地以太呢（Patani）东南，顺

^① 郑泽冰《十九世纪砂拉越客家华工拓荒史略——马鹿十五分公司的源起与没落》，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文海》2002年第四期，第3页。

^② 【英】周丹尼（Daniel Chew）撰；黄顺柳译《砂朥越乡镇华人先驱》，台北海华文教基金会赞助黄顺柳个人出版，未志出版年份，第9页。（英文原版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1941，在1991年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

^③ 郑泽冰《十九世纪砂拉越客家华工拓荒史略——马鹿十五分公司的源起与没落》，第6-7、14页。

^④ 张复灵《客家人在海外的拓展》，霹雳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出版委员会编《霹雳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霹雳客属公会，1951年，第143页。

风约一日余可到，埔头的海湾是“洋船”来往地，“中国人每岁至此者数百”，而“粤人”多从河道入山区采金矿^①。1933年，英国人访问曾经遭受土酋屠杀的布赖（Pulai）村落，发现原来采矿区邻近居民已经不再传承二百多年金矿历史，转而务农种稻，尚且多是迎娶当地暹罗妇女传宗接代，但妻小还能说着客家话继续华人传统^②。

此外还有一条路线，是在华南沿线港口一路换船，到海南岛转用小帆船沿海岸航行，中间停在越南或不停，到了大泥上岸，从陆路走向泰南中部，或走得更远，到达马来亚半岛西面的槟榔屿或者怡保。马建忠《南行记》记述他船经槟榔屿会见永定闽商胡泰兴等人，便记载说：“彼皆生长于斯。其祖若父，率自琼州乘东北信风至暹罗，越岭而来，无逾一旬。亦间有至新加坡纤道至此者。”^③

实际上，如果根据谢清高《海录》，当时的暹罗属地包括宋卡、北大年，以及20世纪初从暹罗回归马来亚的吉兰丹和登加楼。而要注意的是，谢清高所说的“洋船”，或胡泰兴祖辈乘坐那种帆船，还有较后越南《重修头门埠头碑记》提到“洋商”，都是源自汉民族大海航行的“下洋”概念，非指西人船舰。明郑到清初的“洋船”之间，小“洋船”是直航船，专称“口船”，可载重10-60万斤；大“洋船”也叫“奥船”，可载重120-200万斤，有能力在台湾海峡两岸、日、南海各地三角航行；而施琅水师的战舰，有的也是“洋船”的规模^④。

在马来西亚许多老人的记忆中，一直到1940年代，相似航线网络仍然沿续，不同只在越南到了清代，先后以会安、西贡，代替宋代的“占城”名称，而清代一些“口船”已经是直接从琼州或者裙带州的屯门直接下暹罗。实际上，人们当时根据经济和时间需要，从琼州或者裙带州下南洋，有三种基本路线选择：一是从上述几个

^① 谢清高口述；杨炳南撰《海录》（据海山仙馆丛书排印），中华书局，1985年，第3-6页。

^② S.M.Middlebrook, M.C.S. *Pulai: An Early Chinese settlement in Kelantan*. I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1 (2).1933, p.152-154

^③ 马建忠《南行记》，【清】王锡祺编纂《小方壶斋輿地丛钞再补编》第十秩（第八册），光绪丁酉（1897）著易堂铅印本，第7页。

^④ 郑水萍《台湾的海洋文化资产》，邱文彦执行主编《海洋文化与历史》，胡氏图书出版社，2003年，第135-136页。

马来亚半岛东面的暹罗属国港口上岸，再从陆路前往半岛西边各埠，或再渡海往槟榔屿、苏门答腊、仰光等地；二是从半岛东边属于廖内王朝的彭亨邦上岸，前往半岛东部的雪兰莪、森美兰、马六甲等埠；三是选择直达马来半岛南端的柔佛或新加坡，再乘船往爪哇或苏门答腊东面，或以陆路北上马来亚半岛西部各埠。这其中，惠阳人叶亚来于 1854 年下南洋，其南下的具体航路，便是选择上述第三种路线，先是到达距离淡水镇十三里的渔港澳头，由当地乘坐小渡船到裙带州（现在的香港），接着方才转乘大桅船，沿南中国海西南一路南下^①；之后他再转上马六甲，由马六甲陆路去了芦骨（Lukut）。他在那儿成为天地会底下的海山公司头目，终于在马来亚中部内战风云崛起，通过在雪兰莪内战取得最终胜利。叶亚来一方面成为团结胜败双方共同建设吉隆坡现代都市一代功臣，一方面也因为不得不屈服于英殖民者介入，留下自身历史定位的争议。

上述几条基本海陆结合路线，其实是包括着现在南中国海、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和爪哇海各埠之间船来船往的航线，是南海各族群共同熟悉的区域交通网络。在 1870 年代的雪兰莪内战，彭亨的马来贵族带领部队进入雪兰莪参战，以支持叶亚来支持的一方，换取彭亨在雪兰莪未来的利益，彭军动用华人与马来人协同作战，包括由七十名华人竹筒火箭射手助阵，行军路线也都是沿陆路和河道西进，或者借着河陆两道入境柔佛，以后再从柔佛海峡海路北上^②。

即使斗转星移、时过境迁，在印尼苏门答腊东南部的邦加岛，当地华人以客家人为主，客家人又以锡矿工作的后裔为主，守护着数百庙宇。在他们的传说中，他们的祖先是历代注重水路，远祖是由河流而下华南，近代先辈则是海洋而下南洋^③。以邦加岛在海域的地理位置，由本岛西向可入苏门答腊南部，东部是加里曼丹，向北正好处在南中国海最南端，北边正对着新加坡，恰好说明昔日的客家人围绕着这一带水路既是隔海而居，又可以靠海相通。

^① 凌秀《有“吉隆坡王”之称的叶德来》，政协惠阳县文史资料组编《惠阳文史资料》第二辑，1988 年，第 89 页。

^② Bujong Bin Adil. *Sejarah Pahang*, Kaula Lumpur: Percetakan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84, hlm.191-201.

^③ Rika Theo dan Fennie Lie. *Kisah, Kultur, dan Tradisi Tionghua Bangka*. Jakarta: Penerbit Buku Kompas, 2014, hlm.24.

二、江湖跨海气相连

这里亦当思考，客家人既如其他民系，都是借助风汛乘坐帆船来往各地，每位客家人既是沿用着先人积累历代丰富航海经验的水道，各地客家群体的成员可能有的来自同一乡里、有的异乡同船、有的出发时候同船而半途转船他处投靠亲友，互相之间不可能没有联系。正如马来亚吉隆坡内战，天地会属下的义兴公司与海山公司一分为二，兄弟阋墙，惠州原籍的海山公司首领叶亚来，遇上嘉应州人，本属殊死对敌的双方^①。可是，叶亚来也有嘉应朋友，他和他的嘉应朋友陈亚泉，两人相识于从香港下南洋的船上，一路互相照料，之后在吉隆坡异地重逢，各为其主，也依然情谊不变。此后双方十数年内战，两人的关系，居然是一再互相被俘，又一再互相挽救^②。后来的演变，正如《诗·小雅·常棣》所谓“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自 19 世纪的下半叶，马来亚天地会这两支主流最终走向联手支持革命、反殖、抗日，发动各境弟兄，在叶亚来曾经创立的惠州会馆支援东江抗日，以后又设立中国致公党马来亚办事处。

另外亦应当理解，谢清高《海录》描述的那些清初来来往往于华南和南海诸邦之间的客家人，特别是各地开发区人口众多，很多时候是源于一代接一代迎娶当地非华人妇女，将母子纳入本身宗族社会认同，落实为当地的延伸，又依靠着天地会之类组织，规范强调价值观教育的内部社会机制，去维持着壮大族群凝聚的文化认同。这就是马来现代文学之父文西·亚都拉（Munshi Abdullah）于 1838 年在彭亨所见的数千华人矿工的情况。这些客家矿工，服从于实质管理彭亨邦的廖内王朝国务大臣（Bendahara），由他委任华人甲必丹，维系着各自的农矿开发区。文西·亚都拉当年到达北根（Pekan）客家村，发现他们住在亚答叶铺顶的屋，村里宫庙也是如此。这些华人家家户户都收藏衣物食粮，其中不少是迎娶马来人和

^① 王植原《叶德来传》，艺华出版印刷有限公司，1958年，第76-112页。

^② 黄子华《先外祖父叶来公轶事》，政协惠阳县文史资料组编《惠阳文史资料》第二辑，1988年11月，第94页。

源自巴厘岛族群的妇女，可是他们的孩子都是根据父系的影响，知道自己也是客家人，在一起也都是使用汉语汉字多于马来文^①。

1850 年代之前，彭亨还有很多地方，基本上都是客家为主的华人形成矿区聚落，一直到后来经历战乱，华人死伤无数。1870 年代以后，彭亨税收大幅增加，当地华人更倾向西进雪兰莪等地，联同当地盟友开发新矿村。可是，一直到 1887 年，英国人的记录中还是发现，在立卑（Lipis）河畔的 Penjum 港村聚落，作为连接着 Jelai 金矿区与锡矿村的中心地点，依然是以华人为主要居民^②。

事实上，根据雪兰莪和彭亨农矿聚落历史，可知南洋客家群体声气相通。各地都是有组织的维系集体在地方的生活，而组织之间也会构成相互支援网络，以至彭亨皇室曾经借重彼等参与雪兰莪王国内战。此外，双方也曾因发现新经济区而互相迁涉或结合开发。

南海各地较早期华人开发区，本非无主状态，而是有许多南明遗民分散聚落，以后又陆续接迎不同年代的南下先民，其中也有反抗官府或犯事南下的。华人群体在分散各地，以武装自治开发地区，需要精神上的凝聚力，总不能强调个体的生命意义仅能结合在生存与功利的目标。他们为着合理化、合法化与神圣化脚下的开拓主权，也必须借重诸如天地会“顺天行道”等观念，说明个人处身异乡而能安身立命，是基于反清复明的神圣天命。因此很多地区的客家开发群体会明显追随天地会规章与制度，组织天地会分支，以中国同乡关系主导地区堂口，目标也不离稳定内部秩序、加强对外结盟。海山公司参涉 19 世纪中叶马来亚中部内战，是以惠州客家为主体，而马六甲惠州会馆作为中马惠州客家组织，最早注册为“海山公司”，是在 1805 年，都是在见证着如斯背景下的历史演变^③。

因此，讨论 20 世纪以前的南洋客家，不能忽略天地会维持经济共同体的社会体制单位的作用；而讨论各地天地会跨地或跨海的联系网络，往往会发现到其实况也是客家人之间的跨境网络。这亦可

^① Linehan.W. *A History of Pahang*.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6 (reprinted 1973), p.60-61.

^② Clifford, H. *In Court and Kampong*. London: Grant Richard. 1927, p.225.

^③ 佚名《马六甲惠州会馆》，赖观福主编《雪隆惠州会馆馆史》，雪隆惠州会馆第一一八届执委会编印，1997 年，第 326 页。

以吉隆坡内战为例：叶亚来阵营屡次对付土酋叛乱，曾分别从芙蓉、槟城、新加坡、中国国内募集兵勇^①。这些兵勇既是扩大开发区的矿工等劳动力来源，有事武装保卫生产，战斗结束则领赏复员。当时叶亚来弟弟叶德凤的其中一项重责，就是奔波于马来亚各地和惠州各乡招募兵勇，包括发放死难者家属抚恤款项^②。

英殖民地官员很早便搞懂同乡“公司”与会党“公司”的组织成员重叠，甚至互为表里。据利昂康伯（Leon Comber）《马来亚的华族私会党，1800-1900》引述，1825年槟城警察长 R.Caunter 曾把惠州、仁和（嘉应）、仁胜（增城）等客家组织列为并非会党的无害“会社”，但利昂康伯注解中引用前英殖华民卫护司巴素，认为只有“欧洲人概念”才会设想眼前会有“守法”的华人会社，殊不知华人组织随时会为着疑惧或对抗政府，把一切转为“秘密”^③。他如此说，是因为在马来北部的天地会网络，内部也一度为着争夺矿区发生分裂。自1860-1874年以霹雳州为主要战场，各地华人卷入三次拉律（Larut）战争，来自天地会二房的“义兴公司”便是使用设立在槟城的“惠州公司”、“潮州公司”名义，联合古冈州“四邑”对英交涉；而敌对的三房海山公司则常以槟城的“增城公司”为主，联合着广州府南海、番禺、东莞、顺德、香山五郡^④。

依据上述历史，实可探讨李大钊1926年《中山主义的国民革命与世界革命》相关“天地会”的叙述是否真确。当李大钊文中说“第一国际时代在法国有一关于天地会的记录，这是一个中国人的第一国际的支部。会员以百万称，蔓延遍于全中国及印度”^⑤，他可能是根据太平天国前后发生过多起天地会起义，包括上海小刀会、厦门小刀会起义等，以及太平天国失败后，许多余部撤退至南洋参与天地会的开拓与战斗，于是便错觉的以为天地会是“太平党人失

^① 参考王植原《叶德来传》，艺华出版印刷有限公司，1958年，第47、88、134页。

^② 参考王植原《叶德来传》，第88、104页。

^③ Comber, Leon.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Locust Valley, New York: Published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by J.J. Augustin. 1959, p.40-42.

^④ Wong, C.S.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Singapore. 1963, p.106-107; Blythe, Wilfred.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si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542-543.

^⑤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82页。

败后所组织的革命的“秘密结社”^①。这些前太平天国残部下南洋，联同他们当地的天地会同僚，在 19 世纪下半叶，尚未完成“反清复明”，就一度为了争抢有限的地方资源，把太平天国期间学会精造的喷筒等武器，使用在天地会分支间内战^②。但李大钊所看到“会员多散处于中国南部及南洋、印度、美洲各处”^③，是先有孙中山在兴中会创立前加入过天地会分支檀香山致公堂，此后民国革命一再发动天地会众；所以李大钊才说“中山先生所创立的兴中会的前身，便是太平失败后继续中国革命系统的团体”^④。李大钊并且根据马克思 1853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每日论坛报》发表的《中国及欧洲的革命》跳跃论断：“这一个天地会与第一国际发生关系的事实，可以证明太平革命是含有阶级性的民族革命，可以证明中国革命自始有与世界无产阶级提携的需要与倾向。”^⑤

现在网上不少说法认为，李大钊引用马克思在《纽约每日论坛报》的文章，可能是忽略第一国际创立于 1864 年，至 1876 年解散，都在马克思停笔《纽约每日论坛报》以后。可是，对比当时许多华人前往欧洲的记录，正当第一国际时期，天地会成员各自争取港口，互相因着港口互通，其中部分成员因来往之便利出现在巴黎，有其可能性。何况在第一国际历史同期间，法国自 1859 年占领越南岷港，以及南部边和、嘉定、定祥三省，1867 年又夺得安江省、河仙省和永隆省三省；正如英荷接通马来亚、婆罗洲与爪哇诸港口以后，法国接通越南的港口，也开始和天地会发生交集。1873 年，法国安邨大尉突袭攻占河内。当时退入越北的广西天地会起义部队当中，黄旗军领袖黄崇英投靠法军成为前导，而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却是迎头痛击法军；刘永福这个客家人，以黑旗军结合不愿侍奉西方外敌的黄旗军余部，在战场上击毙安邨，从此成为越南阮朝抗法砥柱^⑥。到 1876 年，越南南方法占区也发现，越南中部的华人供应

^①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882 页。

^② 《叶德来》（转引自《惠侨总览》），刘果因编《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 年，第 619 页。

^③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882 页。

^④ 同上注。

^⑤ 同上注。

^⑥ 陈仲金撰；戴可来译《越南史略》，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381-392 页。

武器给当地天地会，则借用会馆掩护活动；法国人根据荷殖印尼巴达维亚一份报告，对比此地天地会活动与印尼、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情势，而结论“由于越南人卷入，越南的天地会已经形成新形式”^①。越南知识分子加入天地会，在“反清复明”之外还牵涉“反法复越”^②。而 1884 年中法在越南战争，前线有刘永福的部队，后方是南越、香港、马来亚等地码头工人拒绝替法国货轮卸货，或阳奉阴违，也叫英法政府担心，不知里头有多少会党基于民族立场，暂且“扶清灭洋”。此后，这些中国同盟会时代还在西贡海港堤岸等各地活动的组织，是孙中山的联系对象^③，也是法国政府长期的眼中钉。

其实，自 18 世纪末，不止越南西贡是如此。自从英国人于 1786 年经营槟榔屿，槟城成为亚洲最早国际自由港口，上文所述的那些与天地会互为表里的同乡“公司”，包括这带海域活跃许多客家人“公司”，都是以本屿为中心，把各自的“会馆”设立在港口海岸线前沿，由此串联着同乡们各地开发区的小港口，面向马六甲海峡出入印度洋前线的东西方航运。现在槟城博物院内部高挂着英国人 Home Briggs Popham 在 1798 年绘制的槟城东北角港口地图，是上世纪以来许多描述槟城文史事迹的书刊经常引用的。在这份原名“康华丽斯堡与岛屿东隅的城镇计划”（Plan of Fort Cornwallis with the Town on the East Point）的地图^④上边，笔直的“中国街”是一端连接在海岸，另一端走向着地势较高的小丘，小丘上边是 1800 年落成的观音庙“广福宫”，也是当时邻近各城镇华人共同社会组织兼信仰中心。这条“中国街”的英文名称至今保留旧称 China Street，而地方华人亦根据其在最早期市区的地位，称为“大街”。而“中国街”在海滨街口的左邻，就是嘉应会馆，还有增城、龙门人合组的增龙会馆，他们在 1800 年方才获得英殖发出地契。当时海岸线尚未

^① Hue-Tam Ho Tai. *Millenarianism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Vietna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55.

^② *Ibid.* p.67.

^③ 刘汉翘《孙中山对越南华侨进行革命宣传忆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7页。

^④ 原件现在属于槟州博物院馆藏与展示史料。

为了向前填海而增多现有两条横街，所以两间会馆最初在至今的位置，是互相紧挨在港湾岸边，左侧不远是英殖海关碉堡，出海北航就通往印度洋。惠州公司在 1822 年方才建馆，却和“增龙”以及“嘉应”保持距离，其现址先前把大门建在现在的后门方向，朝向昔日 19 世纪曾经的繁忙大运河^①。此地至今未改百年地名，称为“港仔墘”，在闽语即意味河港岸边。还有永大馆，是结合永定与大埔同乡的组织，其所在的打铁街，百余年前即聚集制造与修补各种零件、工具、器皿的打铁工匠，支撑商船与市民的生活需要。永大馆所在路口边原是闽南人俗称“海墘”的海岸区，现在旁边的“海墘街”是后来填海填出来的。以地图对照这些至今存在原地的客家组织，它们看来都配合着海港都市的经济特征，掌握守望航道的优势，在港口岸边建会馆，在会馆门前保护乡亲和货品上下港口。

再以 1786 年由 Captain James Scott 绘制的地图，对照槟岛市政局 1820 年代建议开宽港仔墘河道的另一张地图^②，可见惠州先人在 1822 年建馆选址有过深思熟虑。19 世纪，槟城惠州公司很多成员在槟城南面至西南面一带务农或捕鱼，更多同乡则渡过槟城海峡到对岸马来亚半岛吉打和威省从事种植，或远赴霹雳太平等地甚或暹罗南部采锡。英殖介入拉律战争以后，英国官员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调查所见，霹雳州的马当河港曾是惠州先民在拿律矿区进出、运粮以及输出锡矿苗的水路命脉，沿河有层层关卡和仓库^③。当时槟岛的海岸线尚未填土当时槟岛的海岸线尚未填土成为今日的海墘街，槟城的惠州馆正好位处海滩边上，原来的老大门朝向大运河，把守着河海交界，而运河是遥对着岸马来亚半岛的马当（Matang）河港，航路可以选择两地最短水路距离^④。

^① 温梓川《埋没了的洪门致公堂——兼述与槟城惠州人渊源极深的振汉社、联胜堂》，马来西亚槟城《星报日报 1984 年新年特刊》，1984 年 1 月 1 日。

^② Khoo, Su Nin. *The Development of Georgetown's Historic Centre*. 1993. 所附录 xii、xiv、xviii, xx, xxii, xxiv, xxvii 地图（原件属槟州博物院收藏史料），槟岛市政府城市古迹规划建议书，1993 年，未公开发行。

^③ 参考 Burns, P.L., and Cowan, C.D. (ed). *Sir Frank Swettenham's Malayan journals 1874-1876*. Kuala Lumpu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3-28.

^④ 王琛发《追寻槟城惠州人最早的聚居地》，王琛发《槟城惠州会馆 180 年：跨越三个世纪的拓殖史实》，惠州会馆，2003 年，第 87-88 页。

马六甲海峡北部各籍贯客家人的开发区分布各地，又出现跨境联合，各自组织海港边沿各自据有优势地理位置，正好说明先人熟悉港口经济生态，眼界都是跨海的，也懂得运作槟城自由港口的国际贸易优势。所以领导增龙会馆的郑景贵，即使身为霹雳太平甲必丹，但其居住与经商，还是以槟城为基地；又如其侄女婿永定人胡子春，在霹雳州拿乞与端洛采矿致富，他那“春园”，也一样是位处槟榔屿。即使在槟屿本岛，要从阿依淡南面山区去槟城市区，内陆交通也不便，最快是从西南方浮罗山背等处港口，水路出发^①。

把18世纪到19世纪的历史时期去对比宋代以来航线，近代越南中部到南部出现嘉应帮海商，同时间有大量嘉应、大埔等处客家先辈远赴婆罗洲，已说明清代兰芳等公司能有百年基业，其中一个原因是航路通畅，有历代先人海上经验作为基础。而更大理由在于大规模人员属于组织、有制度的“公司”，开山野、拓水路、建码头、守海口，不断调动人力资源、也不断对外贸易扩展势力。

直到现在，在南洋各地洪门，许多组织还自称源自天地会二房底下的“义兴公司”。而常见各家文字讨论，则有说1763年所见，加里曼丹客家人早期开矿组织是具有政治色彩的“会”，以后在1770年才有改称“公司”，逐渐越来越多“公司”，甚至再实现公司互相结合^②。另外，公司设立的“公司屋”或“堂”，则是收藏公有资产、工具、武器、粮食、黄金、现款的地方^③。这些学术讨论可能忽略过去这些“会”是依赖神道设教凝聚人员，以神前歃血为盟建立人心互信与社会契约，虽隔江湖河海而互通。那时代的人必须很慎重想象自己一旦违背神前立誓而脱离大组织的后果。所以“公司”其实就是“会”扩张与分支以后的具体体现，是具体成员落实在具体地方实行以武装自治的运作机制。荷兰莱顿图书馆馆藏兰芳公司与和顺公司等组织文献，其中出现许多采用“义兴公司”、“义兴兰芳公司”、“和顺义兴公司”的文献和专用印章，以及其

^① 温梓川《客家人在槟城》，刘果因编《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年，第720页。

^② 【英】周丹尼（Daniel Chew）撰；黄顺柳译《砂朥越乡镇华人先驱》，台北海华文教基金会赞助黄顺柳个人出版，未志出版年份，第26页。（英文原版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1941，在1991年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③ 【英】周丹尼（Daniel Chew）撰；黄顺柳译《砂朥越乡镇华人先驱》，第36页。

他相关各地天地会分支各种文献，还有当地聚落内部的各种神道设教文书，启发意义很大^①。由此证明，砂拉越石隆门十二分公司发动华工起义，以海陆丰客人为主，都说其领袖刘善邦曾是兰芳部众，到当地成立“大公司”叫“义兴公司”，以后整合出“十二公司”^②。这不能单纯看成脱离“兰芳”另起炉灶，反而因此可说明继承的渊源。“义兴”与“十二”的差别也不见得源于某些文字形容的“改组”或“另起炉灶”，而是大集团可以开枝散叶出小集团。

较少人注意引用砂拉越白人政府学校教育文件，一直到二十世纪还在以帽山华人“叛乱”失败为例，教导华人在洋人势力范围不应参与“反清复明”；这些课程文字不称“十二公司”，矛头直指说这是“义兴公司”所属的“三合会”叛乱，即“天地会”^③。那时候天地会各分支虽然都说“反清复明”，但对待清廷乃至西人，往往会由自身现状考虑，强硬程度未尽相同。而英荷政府说要对付“三合会”，以“叛乱”定性各地客家群体大规模依归的组织，却不指责他们认为具有生产价值的“客家人”，也是利用本身的话语强势把“客家人”与“天地会”相互切割，是一种政治表态。

其实同一时期，不论新加坡、檳城、泰国都有义兴公司，而缅甸仰光义兴公司第一次公开举行“架桥开墟”，是在广府人和客家人拥有的“广东观音亭”侧边，邀请檳城福建人义兴领导前去主持^④。这些单位，总是兼而以义兴公司或本身分支单位名义活动，有时又是以地方同乡组织或庙宇名目。即使南洋义兴公司分支结合力量组织在上海与厦门的小刀会，起义时总是尊重大公司，挂起“义兴公司”的旗号^⑤。其实，义兴公司自认天地会的洪门第二房底下的“公司”，“大公司”内部底下各地方性质分支“公司”，则是维护具体开拓地区的武装自治生产队伍。而地方上的分支“公

^① Koos Kiuper (ed). *Catalogue of Chinese and Sino-Western Manuscripts in the Centre Library of Leiden University*. Leiden: Legatum Warnerianum of Laiden University Library. 2005, p.121-190.

^② 刘伯奎《十九世纪砂劳越华工公司兴亡史》，砂劳越拿督刘南辉、杨民献博士赞助出版，1990年，第31-32页。

^③ 《平匪志》，林守驷译《砂罗越国志略》下册，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4-7页。

^④ 陈孺性《过去三个世纪（三百年）期间在缅甸的广东人》，《仰光广东公司（观音古庙）史略179周年暨重修落成纪念特刊》，仰光广东公司，2000年，第115页。

^⑤ 参考金毓黻、田餘庆《太平天国史料》，中华书局，1953年，第258页。

司”，可能还会支持成员组织以地缘结合名义的同乡“公司”，互相整合资源与利益。由天地会一再分支为各公司，每个单位的成员虽然不一定是源自客家原乡的组合，但其整体组织的国际性质毋庸置疑。从孙中山1914年7月29日的《致函新加坡洪门义兴公司并转南洋各埠洪门》^①，可知即使英、荷、法殖民政府一再的取缔，天地会体制还在延续，都是也在延续着其民族情怀。过去天地会中使用的许多切口，都是和海上贸易有关，至今还是常有把入会仪式通称为“行船”，也可能相关其成员在清代南洋的主要经济活动。他们开发农矿开发区，也得依赖控管码头才能保障利益，许多分支的成员因此会是码头工友或是航海海员；因此印证上述李大钊的记忆，天地会的组织，通过港口，经过与外国海员的接触，会认识1864年在欧洲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在英法两属殖民地接受这个史称“第一国际”的组织影响，并且发生接触，其实是很可能的。由此而言，南洋天地会的二房义兴公司和三房海山公司，后来由内争而重新合作，又演变出南洋的中国洪门致公党分支，在上世纪前半叶都是将主要联络处分布南洋各处港口市镇，也就不稀奇了；这些先辈多是借用当地港口市区的惠州会馆，设立办事处，亦是缘于原来的活动地区和组织关系的历史渊源^②。

有了上述理解，重新认识客家各群体的海洋历史以及他们在南洋各地的组织渊源，由此也就容易理解为何张弼士跨海跨境的事业，最初是在兰芳公司式微之际，从印尼爪哇巴达维亚转向苏门答腊的棉兰，再移居英国占有的槟城，很快就融入槟城华人社会。由于当地的义兴公司和海山公司，自1860年代分裂厮杀，再到1880年代起走向痛定思痛，重新结合，更重视弥合伤口^③，而华人领袖很多都有会党的背景，又图谋合作回归民族立场。大家对民族认同皆有一致的感受和看法，反而不会形成张弼士前进的障碍。张弼士是从

^① 孙中山《致函新加坡洪门义兴公司并转南洋各埠洪门》，《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2年，第104-105页。

^② 温梓川《埋没了的洪门致公堂——兼述与槟城惠州人渊源极深的振汉社、联胜堂》，马来西亚槟城《星报》1984年新年特刊1984年1月1日。

^③ 王琛发《分裂的认同：重新解读19世纪槟城国际港口的客家社群》，客家研究辑刊编辑部《客家研究辑刊》2013年第1期（总42期），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第130-131页。

1890年（光绪十六年）开始，在这些原本“反清复明”的各籍贯领袖支持下，历任清政府驻槟榔屿领事、新加坡总领事等清廷官职，完成了许多指向民族主义的文化建设^①。罗香林《兰芳大总制之制度及其传国始末》中说起刘亮官任大总制，尝以大埔县人弼士为承办酒类专卖，时称酒码；而嘉应州人张煜南与弟鸿南（耀轩），在棉兰垦殖起家，煜南先尝为弼士酒码经理人，再娶刘亮官妹，即前任大总制刘亚生之女刘葵英，以政治联姻成为棉兰之巨室^②。从上述资料可明显发现弼士、煜南等，与兰芳公司有关，又不仅仅限于兰芳公司，还要考虑他们是否依据原有的关系，在原来的网络中维持来往，因而就有较大的能耐摆平各方矛盾，并且动员各种经常与会党互为表里的势力。张弼士离世后，他的神主出现在槟城多处地方，也留在当年与义兴公司息息相关的潮州会馆以及“刘关张赵”宗祠。

三、风雨无缘英雄憾

越南、婆罗洲、马来亚的客家人的初期历史，其共同点都与港口相关，都以运营码头为主。比如槟城，原籍嘉应、惠州、增龙、永大各地客家先民几乎都是紧随18世纪末国际新港口的形成，沿着港口前沿的海岸线，各自设置各自会馆，面向外海，这并非个别案例。类同的情况，也发生在当时尚属马来亚管辖的新加坡等地。另外，在缅甸仰光、印尼苏门答腊棉兰、亚齐，在泰国曼谷各地，情况也大致如此，此不赘言。这意味着，南洋“客家”的认识不能限制在“山居”或“农耕”刻板印象。这些先辈尤其重视以组织力量在主要港口经营码头基地，结合着他们在邻近各地开发区设立营寨控管水路，形成以城镇港口会馆作为协调与运作中枢的开发区网络，运用会馆在港口范围的选址，策略性地保证水陆两路通畅，保护人众与物质资源出入平安。所以，不论从加里曼丹的屡次战事，又或者在马来亚发生的拉律战争和雪兰莪内战，可以发现涉战各方

^① 王琛发《张弼士、晚清侨务与槟榔屿绅商的神道设教——从公共外交与召唤侨资两个角度解读》，房学嘉、周云水、冷剑波、黄建阳主编《张弼士为商之道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41页。

^②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中国学社，1961年，第58页。

不论进攻、撤退、转移、调动人员或物质，都会依赖河海水路。在那个时代，认识水性，熟悉水道，显是日常生活的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哪位客家人唔晓水”，恐怕也不是客家人来到南洋以后才产生的观念。中国客家山区既然说是山区，其对外往来恐怕就不见得依靠山路，主要还得确保水路通畅，取其便利，也取其速度。这种生活特征，也可以从客家武术印证。客家人尚武，普遍练武是为了出门在外自卫防身作准备，是大家熟悉的，而客家武术对应生活环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其拳脚招数的特点。根据前人研究总结，各种客家拳脚步型多是以半马步、小弓步、小马步为主。步法又以跟步、垫步为主，而且跌打滚翻动作多。这些拳种既然要求步型和步法稳健扎实，必要时要在近距离范围以跌打滚翻改变双边相对的位置，一看便知主要适合在水上摇摆的船舰，不适合地面凹凸不平、散布各种形状石子的山路，更不适合在灌木或荆棘杂草丛生的空间。所以为了同应付山地狭路相逢、船上空间有限，客家拳术便有“招不过三”的理想，发劲注重快速有力的短劲，招数注重灵活变化和专打要害，以利在有限范围的近身肉搏。随着客家先民下南洋开拓农矿区，在开拓的过程中，除了长期抵御外敌的各种战事，更要一边作战一边涉水渡江转移开发新区的事迹，客家武术如朱家、李家、岳家、流民等拳术也传遍各地，岂属偶然？

刘果因当年讨论“客人开埠，广府人旺埠，潮福人占埠”的背景，在于他本身清末出生，亲身经历“五口通商”旺盛以后的百年演变，其视界主要是根据他在马来亚包括新加坡所闻所知，而缺乏世纪中叶以前越南、婆罗洲等地完整的资料。可是他毕竟看到 19 世纪以来，许多客家人下南洋，是屡次参加各地抗清起义失败的先民；他们纷纷抱团出洋，四处航海开拓，本身却是不似同时的漳泉或广州商人，还可能长期保持有家乡联系。同时，他们也缺乏个体从事商贸活动的成本和经验。刘果因说：

客人是处在韩江、北江和东江的上游，土地贫瘠，又无港口，所以受人口的压力，比其他民系更大而更难解决。又加以明末清初抗清运动的失败，因此多来到南洋。这些来

到南洋的客人，在家乡已没有商业根据地的港口，也没有航海贸易的经验。因此一到南洋，经济上便与故乡脱节，而成为孤立无援的移民。所以只好靠双手劳动：或从事劳工，或经营矿业，斩棘披荆，替人开埠。广府人则以物质丰富的珠江流域为经济背景，转运物质，前来旺埠；潮州人与漳泉人，则以汕头和厦门的港口为其经济背景，一面移民而转运物质，前来占埠；同时漳泉人，又已先有马六甲的经济基础，有就地发展之便，所以一直操纵着华人经济的大权。^①

到了 19 世纪末，情形方才有所转变。那时清廷招商引资，而国际矿业大盛，许多客家人不见得掌握海贸，却成为来往南洋与中国本土实业家，投资农、工、路、矿诸种行业乃至航海运输。其中便有张弼士由印尼而槟城，一蹴为大家口中的“南洋华人首富”。

可是，那时海上往来，已经是西洋轮船取代中国帆船的时代。而当时客家人在农矿区的河道或沿海岸各区互动，尚使用舢板或小货船；此外，集体“公司”不存在了，海上运输也已离开过去历史，不再是“同乡”的“公司”为集体往来准备船艇。私人企业资本圈地开发。同时，在殖民者压力下，原来开发区的“公司”是歃血为盟，相认兄弟，把互相付出无限义务视为人生崇高价值的集体事业，也转变了；同样一个叫“公司”的词句，被应用以翻译 company，内涵常是指称让私人因规定“有限责任”而敢於冒险投资的私人企业^②。尚且西人船公司仗着大众出门为了快速方便，依靠他们，如在客家华人为主的苏门答蜡亚齐埠，德国船公司还定下不让华人坐头等舱等待遇。以至后来南洋传出脍炙人口的故事，都说张弼士被阻头等舱，一怒之下创办“裕昌”与“广福”两间川行南洋海域的远洋公司，与德轮同走一条航线，并且降半价压迫对手。

^① 刘果因《槟城嘉应会馆在马华历史上的地位》，今堀诚二撰；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嘉应会馆，1974年，书后附录第3页。

^② 王琛发《17-19世纪南海华人社会与南洋的开拓——华人南洋开拓史另类视角的解读》，《福州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第70-72页。

1950年代，邝国祥访问张弼士家丁撰写短文《莲花河》，记载“莲花河”街名及街上大屋子的由来，说起张弼士曾经约同谢梦池、梁碧如、戴欣然等客家富商当地预备建一条客家街，提到张弼士屋旁隙地原是长满莲花积水地，“莲花河”的名称源于张弼士将地填实，移种莲花到门前莲花缸^①。但邝国祥可能遇到家丁年事记忆困扰，难以解释本来积水地既不是“河”，为何称“莲花河”不在更早积水地充满莲花，反而莲花种植在花缸称“河”？倒是马来亚名报人曾梦笔，更早之前曾以化名“野史氏”写下“莲花河”的典故：“在四十年前，它确有这一幕的景色。接到海边的莲花河口导着一条水直流到槟榔律和牛干冬的交叉点去，少说也有五七百码。……再过十年以后，这条河已经填了敷路，只留下一条细流当沟渠附在街边。”^②以曾梦笔的文章对照十九世纪末的槟城地理，还可以发现“莲花河”本来面貌是连接着闹市中心与邻近海关。原来，那时客家大佬领导，正如张弼士在家乡的府邸也在屋后修建对外联系的河道，延续着诸多会馆19世纪以来重视面向海洋的传统。不论在槟城或者大埔乡下的住宅，如此布局，很形象的写照出张弼士昔日下南洋艰苦谋生的人生豪语：“大丈夫不能以文学致身通显扬名显亲，亦当破万里浪，建树遐方，创兴实业，为外国华侨生色，为祖国人种生辉。”^③

讽刺的是，张弼士个人是发迹者，可是早在他发迹之前，他所认同与归属的南洋华人社会明显陷入丧失海权的海上贸易局面，各地开发区除了还靠自己码头上下人货，他们对外贸易，出海就遇到来自西方的交易对手，总有船坚炮利支撑。而各地“公司”遇上19世纪的最后三十年，随着西人有意识向华人开拓区扩张，也陆续面临主导本身开发区的考验。各地华人群体，包括来自不同原乡的客家先民，最早进出国际港口商业社会，本是处在应对东西方交流的前线，比清廷更多机会接触洋务，然而他们最初的“西化”或“现代化”，看来主要是进展到能用外文交谈，能采用毛瑟枪和洋炮保护会党武装自治矿区。他们之间，却是为着争取有限资源，以及为

^① 邝国祥《莲花河》，邝国祥《槟城散记》，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58年，第32页。

^② 野史氏《桃色版》，夜灯报社，1952年，第42页。

^③ 郑观应《张弼士君生平事略》，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5页。

着支持互相合作的地方土酋，还有为着各种利益纷争，自相冲突。这造成西人有了口实以“戡乱”和“调解”介入客家矿区之争，完成他们最后得以掌控当地政治经济大权的殖民过程。并且，1874年拿律战争结束，足以证明，华人仅仅掌握对原产品的生产力，无能参与正在形成的整体国际商贸运作，就会长期处在国际经贸的弱势方。因着交战双方最终都主要依靠英国收买锡矿，几个英国文官带着小队印度卫兵，就可以一路斡旋当时陷入内战的各方人马，要求交战阵营自动拆除关卡、碉堡、大批缴枪^①。

这一切，其中最大理由，是那时代的南洋华人主要只是资源开发者，而不是消费资源而再生产的商品供应者，因此也就不是订立规则去收购资源的主体，在依靠经贸维持繁华的海上秩序，也就没有话语权。1886年7月7日王荣和与余璠访察南洋华民商务二十余埠，两人描述新加坡：“该处华民15万人，富甲各处，除衙舍公产外，所有实业，华人居其八，洋人仅得其二，每年往来华工又最多，英设华民政务司专理其事，……至马六甲、槟榔两处，与新加坡相连，华商居多，生意繁盛”^②。而实际上，王荣和与余璠笔下的华民，不论是开埠、旺埠、占埠者，他们个别人物都比当地的洋人富有，他们总数加起来比洋人更人多势众，但是就是改不了他们在商贸上往往只是原料供应商、买办、经纪人的事实。如此的身份，依赖的是售卖原料给外人、代理外人制造的商品，并且借助外人的海上船运。他们在当地再人多势大，也就只能接受少数人口由殖民经贸结构支持着的权势。

另外，西人其时不仅处在买家地位，又是依仗着船坚炮利，所以能改变买卖的利益分配形态。西加抗荷兰失败撤退的海陆丰客家人，进入砂拉越以后，多有整合在十二分公司。他们为了利益，又得与企图统治砂拉越全境的英人詹姆士布洛克合作。而英国人布洛克王朝总是想染指石隆门资源，一心把这些客家人组织当成企业，而不承认他们是地方政权实体。当双方势均力敌，彼此是相安无事。以后布洛克不满意，认为十二公司输送给他的利益少，便利用

^① Burns, P.L., and Cowan, C.D. ed. *loc.cit.*

^② 王荣和、余璠《粤督张之洞奏访查南洋情形，拟设小吕宋总领事以资保护折》，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第三册，文海出版社，1962年，第209页。

对头“公司”向他申请开矿，派兵要十二公司退让，以后更向华人颁布各种法令和措施，并以炮台守候等威胁对付，规定十二公司不准直接国际贸易，生活必需品进口或生产品出口都得通过布洛克王朝的海关，以便抽税；公司购买不论鸦片、酒等物品，也必须向布洛克指定商号购买。1857年，十二公司不愿再委屈，誓师起义，攻克对方首府古晋，却在凯旋回师石隆门，着了对方佯作和谈之计，深夜时突遭侵袭，全体三千余人，包括妇孺，被害在新尧湾友兰肚山岗^①。

郑观应后来总结过，中国当时已经走出秦朝以降的“郡县之天下”，“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②。这在从朝廷到南洋华民开拓区，也是共同意识到的，又难以转变观念。从荷兰人对加里曼丹华人矿区个别击破，到英国人介入马来亚中部地区内战与北方的拿律战争，都可见利益集团之争是以“郡县/籍贯”名义掩饰着，而又以“郡县/籍贯”名义扯热，以致是不同客家群体由陆地到水路都长期互斗，或者各有考虑而让人击破，延缓也阻碍民族水陆商贸运作。所以在荷兰军队强迫兰芳公司交出部分权力，后来又镇压西婆罗洲华人的四年“公司战争”，远因先是大嘞鹿最大华人公司大港公司不断分化和消灭原本同组“和顺”的其他公司，然后是在1850年大港龚击过去盟友三条沟公司。而之前和马来土王发生过战斗的兰芳公司，其领导刘台二接受过荷兰人“招安”，自大港公司在1850年拉拢结盟就宣布中立^③。到1854年，其继任者刘阿生更带领兰芳公司袭击反荷的大港公司，撤其军器，擒其首逆，送至坤甸给荷兰人^④。这固然是兰芳公司不信任大港公司，为了自保损害其他华人利益，但他们以此妥协保障数万同胞身家性命，也叫人唏嘘^⑤。而后人较少知道的是，张弼士在1890年代初期见到盛宣怀，最大目的是冒

^①【英】周丹尼（Daniel Chew）撰；黄顺柳译《砂朥越乡镇华人先驱》，台北海华文教基金会赞助黄顺柳个人出版，未志出版年份，第33-40页。（英文原版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1941，在1991年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②郑观应《易言（三十六篇本）·论公法》，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页。

^③李欣祥《罗芳伯及东万律兰芳政权研究》，中国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46页。

^④李欣祥《罗芳伯及东万律兰芳政权研究》，第48页。

^⑤李欣祥《罗芳伯及东万律兰芳政权研究》，第48-49页。

险让后者反映荷兰与西班牙殖民地苛虐南洋华人，由盛宣怀有意的安排张到天津会晤李鸿章，说明张弼士为民请命是置本身于险地，并请示李鸿章：“所请若不能行，请勿宣露，以免荷人执以相仇，于公事无益，于彼有损。”^①

张弼士身在如此局势形成的民族困局，他认为全盘改造国弱民散，最终也不能让华资局限在他人劳控的土地上备受限制。只有政府的积极鼓励，让中国大陆到南海诸邦的华人连成一气，鼓吹工商投资，参与国内开发农、工、路、矿，确保原产品到制成品物质生产丰富，满足国内又对外国际贸易。到1903年，张弼士在受到慈禧与光绪召见不久，上奏朝廷《振兴商务条议》，表示“窃愿朝廷以商战收回利权”理由在于：“商务兴则农工路矿无不兴，农工路矿兴则人力可以尽、地利可以辟、物产可以丰，不特出口货物可以旺，内地财力可以舒，而且国家赋税可以增，百姓生计可以足。数十年外溢之利权可以挽，富强之基实系于此，战胜之道亦在于此。”^②到1905年，张弼士推动南洋各地成立商会，若以新马为例，各地商会居然包括了各地过去的交战方的人物与后裔。

1909年，当年涉及拿律战争各造已然兄弟渡劫泯恩仇，各客家语系交战方齐心协力，以“沐恩惠州嘉应大埔永定增城五属”名义重修海边与嘉应、增龙两会馆同排“大伯公”行宫，并在庙门前石柱刻联，称颂源自客家民系的三位先贤“大伯公”，是马六甲海峡华人开拓先驱，以其开枝散叶各地开发区的后人口吻，赞颂张、丘、马三任生前大众公认为“义伯”的“大伯公”，说道：“我公真世界畸人，当年蓑笠南来，剪棘披榛，亟为殖民谋得地；此处是亚欧航路，今日风涛西紧，持危定险，藉谁伸手挽狂澜？”而张弼士于大伯公主庙，除了以“嗣伯祖父”尊称首位“大伯公”张理，也为这位天地会先驱请得清廷追封“一品顶戴”，并且以清廷“头品顶戴考察商务大臣”身份署名，给“大伯公”献上“丕冒海隅”匾额，为先贤定位，为未来呼唤^③。与此同时，主庙前的对联，源自

^①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4-326页。

^② 张弼士《张弼士侍郎奏陈振兴商务条议》，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三册，中华书局，1963年，第923-924页。

^③ 王琛发《客家先贤与马来亚檳城海珠屿大伯公探析》，《八桂侨刊》2014年第3期

兰芳公司女婿张煜南手笔。张煜南未曾在坤甸留下写给当地大伯公罗芳伯的对联，却在槟城以曾任副领事、潮汕铁路督办大臣，代客家五属撰联。其上联说大伯公，是说“君自故乡来，魄力何雄？竟辟榛莽蕃族姓”，下联说景，则直指马六甲海峡向印度洋出口，连思带想“山随平野尽，海门不远，会看风雨起蛟龙”。

四、再造山河唤祖魂

昔日中华民族称为“南海”的海域，是重叠在泛马来文化族群建构为 Nusantara 历史政治概念的大片地理区域，范围就是在印度洋与太平洋海水包围的水域之间。在历史上，这里本是拥有许多此起彼落、此衰彼盛的港口，互相交织成往来互动的网络。跳出从个别区域观察区域客家社群的观点，华人世界，包括客家人的先辈，自古以来就借助这片相互交织的航道，互通有无，互动发展。

在 20 世纪初期，由荷属印尼转往槟榔屿定居的，还有谢春生。那时的亚齐，客家人占华人主流。谢春生是嘉应人，他的父亲在道光十四年到达坤甸，在当地结婚，生下谢春生。以后谢春生由坤甸去到苏门答腊西北角，再由棉兰转向槟榔。他和女婿梁碧如，是接着张弼士、张煜南以后，轮流接任清廷驻槟城等埠副总领事，又是张煜南的儿女亲家^①。可见自 18 世纪中叶，从加里曼丹到苏门答腊的嘉应人、大埔人，还有河婆、海陆丰人都已经跨海跨境，隔着马来亚半岛，从南中国海到马六甲海峡，互通讯息。张弼士等人由荷占区到英占区的足迹，也标志着坤甸黄金矿业式微以后，许多客家人由加里曼丹转移到苏门答腊和马来亚半岛从事经济作物农业与锡矿业。至今，马来亚南部柔佛州的居銮等市镇，很多人记得他们的祖辈来自西加。而苏门答腊东南部，邦加岛 1810 年被英国占领，1816 年交接给荷兰，其海上地理位置北上是新加坡和柔佛，东面近距离坤甸，南下是爪哇，当地大部分华人都是採锡矿的客家人后

（总 107），广西华侨历史学会主办，第 30-39 页。

^① 《谢春生先生事略》，刘果因编《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 年，第 738 页。

裔。直到现在，我们在梅州，见着梁碧如的旧宅院大门对联，还写着“南洋客家，东亚主人”，表露出的是那一代人有过的自我定位与历史憧憬。

但不能否认，这片海域是个多民族生存共同体所在，不止有散落在海域各地的华人聚落，也有其他族群，各族群海商，有沿海航行的，有走近海对岸互市的，也有跨洋远航的。正如在加里曼丹岛，除了华人开拓区，从北部丹绒拿督到西北的三发、坤甸，也有各地马来族和武吉斯（Bugis）族，操作沿海贸易。在1820年代，这些马来海商使用的货船载重达八百至一千二百担，还可以另外载送四十到六十人；他们每年开航两次，把胡椒、樟脑、蜂蜡、燕窝、龟甲、珍珠等土产售卖给新加坡的华商，再购买布料、钢铁等转售给加里曼丹内陆^①。可见，这片客家人曾经活跃的海域，其实更是整个华人世界与其他各族共同生活过，共同使用过的。人们互相频密接触与互通有无，以各地大众需要丰富生活，维持航海者的经济利益，保证了海上网络的繁华。即使这片海域的主导权后来被西方列强占领，西洋诸国以船坚炮利建立他们的秩序和话语，原来在海上形成体系的各族海商，为着生活，还是需要继续来来往往。大家也在来来往往之间反思。

清朝末年从朝廷立场有过的反思结果，是重新关注海权之争。沿着英荷成立东印度公司的历史，李鸿章回顾清朝的过去，提出购置轮船航运于中国与东南亚各埠的重要，说道：“欲自强必先裕饷，欲浚饷源莫如振兴商务，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损一分利，即中国益一分利。”^②张弼士上奏朝廷《振兴商务条议》，则显然是在回应李鸿章的主张，表示“窃愿朝廷以商战收回利权”。但最为当时人记忆，是19世纪中叶以来，不论在中国本土或者南海各地，华人世界是每一天在日常生活直接或间接和西洋各国的文化、体制、价值观相碰，既是文明对话也是短兵相接；另外，更少不了一次次在战场上的你死我活，而不幸又几乎次次都是西风压倒东风。这个

^①【英】周丹尼（Daniel Chew）撰；黄顺柳译《砂朥越乡镇华人先驱》，台北海华文教基金会赞助黄顺柳个人出版，未志出版年份，第57页。（英文原版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1941，在1991年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②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第二册，文海出版社，1962年，第492页。

大背景，迫使着先辈看到西人船坚炮利，以及转化华人贩卖的各种原产品成为现代产品的优势，使得大家注意“西学”的尖端在“科技”，也就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提供了土壤。力鈞曾任光绪的医师，他编撰《槟榔屿志略》，在卷三《使守志》转抄张之洞《筹议外洋各埠捐船护商疏略》，固是反映了南洋华人对张之洞言论的重视，知道除了振兴工商，还得如洋人一般船坚炮利。

张之洞《筹议外洋各埠捐船护商疏略》文中有说：“出洋华民数逾百万，中国生齿日繁，藉此消纳不少，各国渐知妒忌，苛虐驱迫接踵效尤”^①，这是从清朝的角度说明南洋华人的写照——自1740年雅加达红溪惨案，到1850年荷兰人镇压大港公司而威慑兰芳公司，再到1870年石隆门惨案，使得南洋华人即使再有坚持“反清复明”的，也会根据眼前现实，思想如何是权宜良策，或把希望寄托于清朝。而张之洞建议朝廷设领事，则认为朝廷应“加意抚循”各地华民，确保彼等“自然固结为南洋无形之保障”^②。于是，清廷外交史上，英属马来亚华民与清廷关系出现最大的变化，是清廷在新加坡设领，由英国政府同意地方华人胡亚基代理驻新领事，一路演变到清廷正式派遣左秉隆、黄遵宪、张弼士先后出任总领事。在南洋华人史上，此际的天地会变化微妙，既是恪守“顺天行道”的主张，又是暂时配合着清廷尚在“奉天承运”，一致对外，紧抱民族大义。所有客家群体的主流组织，也汇合回应着当时的形势。

自1870年代，如此情势具体表现在各地的增龙乡亲关系，或能反映南海华人对清朝的立场是“多元一体”。增城与龙门客家人原本是天地会三房海山公司主流，但郑景贵等领导者，此时已在支持清王朝各地办学、御灾，同时又捐款支持过去天地会同志刘永福在越南进行中越抗法战争，因此取得清廷的二品衔^③。然而他们的另一些同仁，也有不愿意接受清廷任何封赠，逝后留下“处士”称谓于神主牌上，在槟城五福堂广州府会馆以及各地增龙会馆，不论写上

^① 张之洞《筹议外洋各埠捐船护商疏略》，力鈞《槟榔屿志略》卷三，光绪十七年双镜卢集字板排印，第4页。

^② 张之洞《筹议外洋各埠捐船护商疏略》，力鈞《槟榔屿志略》，第4页。

^③ 《郑景贵先生事略》，刘果因编《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槟榔屿客属公会，1979年，第734页。

清朝勋衔的神主，或是“处士”的牌位，死后都在一起，被集体祀奉在共同神主龛，表示生前有同一组织认同；而有的“处士”牌位，在抬头使用“皇清”的，也有不用的。一些先人事迹可考者，生前的活动地区，大都牵涉跨境范围，显然也是源于那时集体生活，处身于依靠海洋年代，依赖跨境网络互助，也就有了跨境的关怀。

1860年到1874年之间，义兴公司和海山公司在霹雳王国的内战中各有联合的马来集团，各自一边扩大开发区，一边互相间谈谈打打，可是双方对共同奉为先驱的槟榔屿海珠屿大伯公，从来恭敬不变。所以1865年海山公司为主导，重修大伯公庙，义兴公司多位领导也参与捐款，郑景贵当时是负责的经理人之一^①。郑景贵去世十一年后，1909年，槟榔屿大伯公主庙到行宫完成重建工程，张弼士、张煜南、谢春生、梁碧如，这几位脑海留着坤甸兰芳记忆的客家大佬，都参与其中过程。槟城大伯公主庙到行宫，两处香火，一系列对联匾额文字，已然流露南海华人遍布各埠，因着是互成网络，也须要槟榔屿作为互通的交通中枢，捐款者固然看似是来自槟榔屿为主，但其各自带领的经济开发区，却是隔海围绕着槟城的分布各地，其成员也是以地区资源与人事为网络也是跨境的。

大伯公既然是华人在南海各地开拓先驱，死后形成英灵崇拜，重修大伯公庙，就意味着心中相应地重修华人心目中的南海开拓主权；祭祀大伯公，就是祭祀他赋予华人各处开发区的土地观念与集体精神。这些对联文字，痛惜过去落地开花、开枝散叶的成果被西方强势湮没，所以撰文者以“风涛西紧”形容西人殖民政权从此处“欧亚航路”进入昔日南海抢占土地，巧取豪夺，盼望有人出面“持危定险”，“赤手挽狂澜”。由此，便申诉着真实开拓者本当拥有主权诉求。

其时，从马来亚到婆罗洲，尊槟城的张理、西加罗芳伯、砂拉越刘善邦三位客家先贤为大伯公的英灵崇拜，已经流行各地。祭祀大伯公，就是祭祀大众的集体祖神，呼唤英灵精神，惟愿子孙不辱先贤，持续其未竟之愿。“沐恩惠州嘉应大埔永定增城五属”的集体心态，显然还是向往乘风破浪、开疆拓土，所以才会在肯定大伯

^① 王琛发《槟城客家两百年》，槟城客属公会，1998年，第33-34页。

公“亟为殖民谋得地”之余同时呐喊“藉谁伸手挽狂澜？”，希望重见华夏子弟重新走向亚航路要冲，在这里重新“风雨起蛟龙”。

可惜，此时情势，中华民族风雨飘摇。第二年，辛亥革命爆发，以后中国历史又是历经转折，不论张弼士或其他许多来自南洋各地的仁人志士，他们的家国情怀，甚至他们个人的工商事业，大都功败垂成。此后将近一个世纪，大伯公“丕冒海隅”的宏愿，也正如张弼士那方“丕冒海隅”的匾牌，只能继续留在先民供奉着三位大伯公的宫庙，长年高挂在神位最上方正中位置，遥望马六甲海峡与印度洋交界的海域，百年守候，却是寂寞的未见有人记载或引用。而此中未竟的丝路因缘，有待后人诉说，留待后世重开天日。

责任编辑：陈妤佳

The Hakka of the Ocean

A Historical Review and Discourse Reflection along the South Sea Coastlin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g Seng Huat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Hakka ancestors continued to develop the sea route network pioneered by the ancesto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absence of government support,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Western powers were competing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akka people's maritime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Jia-Ying merchant guild in Vietnam in the mid-Qing Dynasty, the rise of the "companies" such as Tong-Shun and Lan-Fang in Kalimantan at the same time, as well as the Hakka people in Malaysia traveling to mine gold, were all based on organizations and networks dominated 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They relied on water transportation to transfer resettlement, carrying traditional values and cultural awareness, constructing Chinese sentiments in various ports across the South China Sea, gathering people, opening ports, taming the wilderness, and freely trading. They upheld Chinese sovereignty on land and sea, and temporarily abandoned their political stance, hoping for the rise of the Qing government. Unfortunately, in light of the powerful discourse of Western colonization on the Cold War, this history has been repeatedly ignored, fragmented, and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Keywords: Hakka 's Port Opening, Company, Harbor,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Zhang Bi Shi"

兰芳公司“共和国”一说的疑问与探究^{***}

陈勇健*

摘要 “兰芳公司”是清代乾隆末年时期，由广东省嘉应县（今梅州市梅县区）客籍人士罗芳伯（1738-1795）于西婆罗洲（今属印尼西加里曼丹省）坤甸成立的南洋诸多武装自治共同体之一。在后世学者如罗香林的著作^①和媒体、网络的影响下，兰芳公司却被普遍认知和流传，并享有“亚洲第一个共和国”的美誉，成为华人移民海外和另立政权或国家的范例。然而，对于兰芳公司体制、建国疑云，以及南洋华人公司等研究，历年来曾有不少中外学者陆续提出看法，并发表了显著成果，各种疑惑也逐渐清晰和更加接近史实背景。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一些概念厘清和推敲，包括从兰芳先辈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去认识他们，才能更进一步作出崭新和深入探讨。本文透过古今中外文献史料和研究成果做对比分析，藉由考察并针对前人研究加以补充，试图探讨兰芳等华人公司在大清域外的自治共同体制，以及其是否有主动去另外“建国”的可能，作出概念性的解读。

关键词 兰芳公司 共和国 南洋 华人公司 会党

* 陈勇健，中国闽南师范大学闽南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马来西亚道理书院基金项目副研究员。Email: sawtan1987@gmail.com

** 通讯作者：王琛发，博士，中国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英国欧亚高等研究院-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Email: wangchenfa@aliyun.com

*** 【基金项目】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全球客家通史”（项目批准号17ZDA194）阶段性成果；中国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明清时期南洋华人民间信仰及其家国情怀研究》（项目编号22XZJ002）阶段性成果。

① 罗香林影响深远的二书为《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以及《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香港中国学社，1961年。

一、“兰芳公司”的起源

“兰芳公司”是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末在西婆罗洲（West Borneo, 今印尼西加里曼丹 Kalimantan Barat）坤甸（Pontianak）一带曾经出现过，由华人移民所建立的社群自治聚落。该公司创始人罗芳伯（1738-1795），为清代广东嘉应州石扇堡人（今梅县），据嘉应州人、潮州金山书院院长温仲和（1849-1904）于晚清时期撰有《光绪嘉应州志》，其中的《罗芳伯传》记载罗芳伯被“奉为王”、“俨然王者”、“雄镇华夷”，罗亡后尚有继承者“相继为王”：

罗芳伯。少负奇气，业儒不成，去而浮海。乾隆中叶，客南洋婆罗洲之坤甸（所属唠劳、双钩月、文澜、东万律、万劳等土皆产金，故俗或澄金山）。值鳄鱼肆虐，吞啮人畜，日以百数。乃纠合华夷仿昌黎在潮故事，投其文望海祭之鳄鱼，果避去。群惊为神，谓三宝之复生也，因奉为王，号令赏罚，悉听之。华夷故多争，自罗为政，奉约束维谨，声势赫濯，俨然王者。年七十余终，立庙通衢，规模壮丽，穷极土木。堂上金扁字大四尺，曰“雄镇华夷”。中国人至者，必入而瞻拜之。吧城博物馆中，藏有兰芳大总制衔牌，盖罗之遗物也。自罗之後，江、阙、宋、刘相继为王。始于乾隆四十年，终于光绪九年，共一百有八年。^①

清代中期，南下的客家移民最早出现在今印尼苏门答腊（Sumatra）以东的邦加岛（Bangka）和西婆罗洲一带，该地域当时尚未纳入周旋于南洋群岛间的荷兰人势力范围内。根据荷兰汉学家高延（J.J.M.De Groot, 1854-1921）1885 年出版的《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Het Kongsivezen van Borneo*）所称，西婆罗洲有多达二十多个马来王国统治着该地^②。在邦加锡矿业兴起的刺激之下，喃吧

^①【清】吴宗焯修；温仲和纂《嘉应州志》全一册，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425-426 页。

^②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年，第 5 页。

哇（Mampawa、Mempawah）、三发（Sambas）地方的马来苏丹也先后效法苏门答腊巨港苏丹（Sultan of Palembang Darussalam）开始招募华工前来采金，而第一批华工可能来自文莱（即汶莱）或邦加，于18世纪的40-50年代左右抵达该处^①。由于采金业的发达，招募而来的华工也与日俱增，华人聚落也迅速发展至三发、山口洋（Singkawang）、打唠鹿（Monterado，或称大港、鹿邑大港）、东万律（Mandor）、万那（Landak）、坤甸等地，主要位于加巴士河（或曰坤江，Kapuas）和万那河之交界处以北海岸，延伸至内部东西最宽一百二十里、南北最长达一百五十里的广阔地区^②。华人初来时，必须臣服于邻近马来统治者和达雅人（Dayaks）的管控，如不准从事农耕、互市，和每年固定缴纳年税等，在18世纪60年代屡有华人群起反抗这些束缚，并纷纷在华人建立的“公司”自治壮大以后，被日渐解除^③。

18世纪末曾游历东西洋各国的嘉应州人谢清高（1765-1821），在其口述的《海录》中，多少勾勒出当时华人地区的面貌。谢氏途经西婆罗洲时，曾到过“南吧哇”（即喃吧哇，又名“吧萨国”），但当地不产金，“中华人居此者唯以耕种为生”。他沿着海岸往东南方向进入内港抵达“昆甸国”（即坤甸）王都，北上步行一日即可抵达兰芳公司的据点“东万力”（即东万律），该地东北数十里的地带名为“沙喇蛮”（Senaman，即沙拉蛮），当地“皆华人淘金”之所。《昆甸国》一节也提到了罗芳伯曾贸易于坤甸海港，并宣读和焚烧韩愈的《鳄鱼文》以驱赶鳄鱼，以及“华夷敬畏，尊为客长”、“死而祀之，至今血食不衰云”等事迹^④。谢清高对当地华人的社会结构和人事景物虽未能详述，惟罗芳伯身为当地华人客

^① Yuan Bing Ling. *Chapter 1-The Rise of The Kongsi Societies (1750 – 1777): Chinese Democracies –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Universities Leiden.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2000. From <http://www.xiguan.org/yuanbingling/index.asp>;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8页，未出版pdf文档，取自：<https://groups.google.com/g/gelora45/c/Hk2RUa1CjVA>。

^② 汤景台《千年客家》，台北如果出版社，2010年，第210页。

^③ Graham Irwin. *Nineteenth Century Borneo. A Study in Diplomatic Rivalry*: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5, Pg.22; 林峰《西加里曼丹和顺公司史事辑考》，《客家研究辑刊》2021年第1期，第75页。

^④ 【清】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录；安京校释《海录校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4、156页。

长以及备受敬仰和祭祀等轶事，乃首见于《海录》，这些见闻大致可靠。



图 1: 西婆罗洲区域图^①

罗芳伯于乾隆卅七年（1772）登陆坤甸时，首先组织“兰芳会”。彼时，东万律一地多为籍贯潮阳、揭阳县的“鹤佬人”（客家人惯称潮汕籍人士为“鹤佬”或“福佬”^②），明黄等地、山心金

^① 资料来源: Yuan Bing Ling, Chinese Democracies—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② “鹤老/佬”、“福老/佬”（Hoklo / Hohlo）一词最早出现和做总结的年代，可考证的是大埔县秀才温廷敬（1869-1954）的《潮州福佬民系考》。该书指粤人用以称福建省和潮州府人士，而闽南族群也已开始自称“河老”或“福佬”（Hohlo）。但上溯至明万历元年（1573）成书的《漳州府志》，未曾出现“河老”一词，直到顾炎武（1613-1682）于明末清初成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以及康熙五十八年（1719）二次修纂的《平和县志》等文献中，才有闽地汉人被畲族称“河老”的用词。至于粤语区以“鹤老/佬”（Hoklo）来称呼闽南人，根据台湾史地学者施添福引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东莞县志》推论，这个称呼更早时便已被使用，可视为“福老/佬”的原型，或是带有贬义的他称。参见韦烟灶、李易修《闽南族群之他称族名“Hoklo/Hohlo”的汉字名书写形式与变迁：从历史文献与地图地名的检索来分析》，《地理研究》第 71 期 2019 年，第 45、50 页。

湖则以大埔县的客家人为主。据兰芳遗民叶祥云所口述，高延所抄写的《兰芳公司历代年册》副本记载，罗芳伯率众首先攻占东万律一带，于时茅恩聚点拿下新埔头（新铺头^①）的二十余间店和老埔头（老铺头）的二百余间店，前者以嘉应州人为主，由江戊伯为首，于是江氏与罗芳伯联手，逼迫以潮揭阳人、海陆丰人为主的後者（黄桂伯为“总太哥”）归降，坤日、龙冈、沙拉蛮归入兰芳会旗下。罗芳伯众在明黄遭到大埔人士刘乾相众六寨之顽强抵抗，最终刘氏败亡於阿亦华帝（Ajer Mati）^②。罗芳伯百余人抵达山心金湖后，率先将大埔人董事张阿才之山心金湖（皆位于东万律地区）占据，“……即招安抚慰，视同兄弟，即据其金湖之屋，筑栅修垣，徐图左右。自是声威日振，雄据一方，四方来归者众，创建‘东万律兰芳公司总厅’”^③，罗芳伯则被众人奉为“太哥”。

兰芳会掌控了坤甸各公司后，意图扩张势力北上攻打唠鹿的“七公司”（大港公司^④、三条沟公司^⑤、新屋公司、坑尾公司、十五分（泰和公司）、十六分公司、满和公司），以及九分头公司、新八分公司、老八分公司、新十四分公司、老十四分公司、十二分公司等。不过 1774 年时，十四个公司曾一度联合起来击溃兰芳会，这些公司随后也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联合组成以大港公司为首的“和顺总厅”（或称和顺公司、十四公司）^⑥，“兰芳公司”则于

^① “埔头”或“铺头”有码头或商贸市场之义，按谢清高的口述，客家人把“埠”读作“埔”。位于两河交汇地的坤甸当时已有两百余间华人铺头，可想象当地商埠市场之兴繁。此外，为了开发矿区和开拓土地，公司之间需要结盟，并且控制码头来连接各水路交通，便以调配人力和运送资源。参见王琛发《8—19 世纪南海诸邦客家人海上网络的思考》，《龙岩学院学报》2019 年第 37 卷第 6 期，第 33、34 页。

^②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0、11 页。

^③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0 页。

^④ 大港公司附旗帜石柱座显示创立年份为 1766 年（“DILAHIRKAN T.H 1766”）。N.6 Montrado 打捞鹿（1982）“附旗帜石柱座 1766 年”。傅吾康主编《印度尼西亚华文铭刻汇编》第三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97 年，第 115 页。

^⑤ 三条沟公司位于三发，以来自揭西河婆镇的客家人为主所创建，三发西南部的霖田公司同样以河婆客为主，霖田即源自河婆的直属原乡霖田都。参见 N9 Sambas（三发）（1982），傅吾康主编《印度尼西亚华文铭刻汇编》第三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97 年，第 138 页。

^⑥ 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69 页；林世芳，第 10、11 页。

次年在东万律相继创立。“和顺总厅”的华人矿工以海陆丰、惠来、普宁和揭阳县人士为主^①，同样涵盖客家人与潮汕人。以现代人眼光看来，这种从属地缘关系的多元共同体非常难以想象^②，而这些聚落间的内斗与冲突，亦有可能也是利益之争，或是共同体分裂和观念分歧等因素所造成^③，好比西婆罗洲各公司间也多次面临大大小小的内外纷争与分分合合，实也不足为奇。

不仅针对华人公司，为打通港路作为交通运输，兰芳公司甚至带兵攻打原住民地方势力，如万那王邦居兰使打（Pangeran Setja Nata）统辖范围的高坪（Ngabang）以下的沙垠阇（Sepata，新埠）港口上湾，并占据该地区^④，迫使邦居兰使打退到上万那一带。罗芳伯于是又起兵攻打新港，追击逃亡的邦居兰使打，最终该王被迫劝请坤甸苏丹出面立约和解，与万那王签订以三叭（即三发）为界，兰芳公司的统治势力范围在此时大致已确立。兰芳公司所设立的裁判厅在各埠如万那、万诸居、淡水港、新铺头和东万律本埠^⑤；所设立的税栅有万那港口栅、沙垠阇（即沙垠阇、新埠）栅、高坪栅、新港之宝恩栅、喃吧哇之华帝栅等^⑥，大多都集中於坤甸、东万津周遭的河港为主。

荷属东印度（Nederlandsch-Indië）殖民政府于 1822 年开始进行婆罗洲远征，首先控制了三发和坤甸。兰芳公司第六任首领-“太哥”刘台二于 1823 年向前来谈判的荷兰当局俯首称臣，兰芳公司转

^① 黄建淳《砂拉越华人史研究》，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90页。

^② 当时的籍贯观念和认同，并非今天所认知与重构后那样。王琛发举例英属马来亚 19 世纪下半叶的官方统计记录，将地缘群体按方言群来进行区分，如昔日把籍贯人士归为“客家”类别乃至今日一般学者归类的“客家方言区”等，将方言群和祖籍地缘划等一概而论，并非等同早期华人先民的地缘归属感和文化认同等多元共同体。参见王琛发《清末民初马来亚大山脚市镇潮州人与“惠-潮乡亲共同体”的历史演变》，《马来西亚研究学刊》2019年第23期，第89页；李勇《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丘进主编《华侨华人蓝皮书：华侨华人研究报告（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25、126页。

^③ 郭平兴、王琛发《马来西亚惠州人、惠州会馆与海外华人研究的新视野-王琛发教授访谈录》，《地方文化研究》2018年第6期，第98、99页。

^④ 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⑤ 林凤超《补述坤甸地方管制考》，引自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香港中国学社，1961年，第158页。

^⑥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16、17页。

为荷属政府控制下的“甲必丹”^①制度，本厅的“太哥”称呼变成了“甲太”，本厅与本埠副头人（“二哥”）则被封为一般“甲必丹”。此后，兰芳旗下的各埠开始设立公馆和推举甲必丹，而各埠的“人子挥钱”（人头税）却已交由荷兰人来征收，兰芳公司的独立体制基本名存实亡，开始逐步走入衰亡时期。直到爆发东万律华人起义对抗，荷军方于 1888 年正式剿灭兰芳公司所有残余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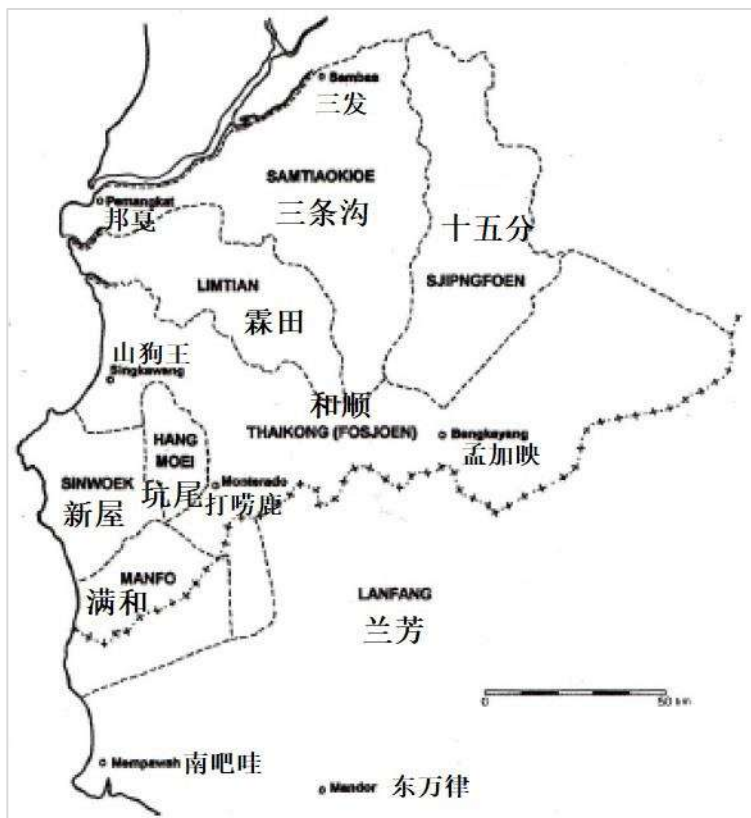


图 2：西婆罗洲各公司势力图^②

^① 甲必丹 (Kapitan) 是葡萄牙与荷兰在南洋殖民地时期所推行的侨领制度，即任命前来经商、谋生或定居的华人领袖为侨民首领，以协助殖民政府处理侨民事务。

“甲必丹”是葡语 Capitão 或荷语 Kapitein 的音译，本意为“首领”。

^② 资料来源：Mary Somers Heidhues, *Golddiggers, Farmers, and Traders in the “Chinese Districts” of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 摘自 Sugiri Kustedja, “Republik”, “Lanfang Kongs di Kalimantan Barat”, *Jurnal Sosioteknologi*, 2016, Vol. 15, No 2.

二、海外华人公司制度的由来

(一) “公司”概念的演变

现代所理解的“公司”，是中国自18世纪中叶开始接触到新的企业和贸易制度后，晚清再历经学习、仿造，针对西方股份公司制被定义和立法的结果^①。“公司”，或更早的“公班衙”、“公班牙”等译名，皆源自荷兰语“compagnie”和英语的“company”的音译。在19世纪中期以前，主要是英国东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的专用名词；至于“公司”一词到底由谁所创，方流芳认为很大可能是广东的行商或通事，并将英公司制度与南洋各国的广东移民秘密会社联系在一起^②。不过，“公司”一词早在百余年前的康熙六、十年、廿二年和廿三年（1667、1671、1683、1684）等有关台湾明郑王朝^③贸易商船的中、日、朝鲜文献上已多次提及，经过各方学者的多番推论，“公司”在此之前可指涉及船运制度的海上贸易企业团伙，或客商船只内的劳动组合^④。因此可见，“公司”一词早在清初开放海禁以后的海上贸易与频繁通商时期已出现和被赋予初定概念。

“公司”的雏形，可能源自古中国闽粤地区的传统宗族村落社会和互助的民间社会结社，从中文两字的原意来看即是“大众公立的公共机构”^⑤。华人先民出洋后，也把这种自给自足的经济组合和地方互助概念带到南洋各地，“公司”的概念也随着华人移民增加

^① 邹进文《清末公司制思想研究》，《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11、18页。

^② 方流芳《公司词义考：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公司”一词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第277、299页。

^③ 南明政权将领，延平王郑成功（1624-1662）于永历十五年（1661）率军撤退至台湾，作为反清复明的根据地。清廷为了抵制郑氏，实行东南沿海居民往内地的迁界令，以切断居民接济郑氏。参见吴密察监修；远流台湾馆编著《台湾史小事典》，台北远流，2000年，第27、30页。

^④ 参见赵晶《中国传统“公司”形态研究述略》，《亚洲研究》2009年第7期，第209、212页；周序枫《近代华南传统社会中“公司”形态再考：由海上贸易到地方社会》，林玉茹主编《比较视野下的台湾商业传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232页。

^⑤ 郭平兴、王琛发《马来西亚惠州人、惠州会馆与海外华人研究的新视野-王琛发教授访谈录》，《地方文化研究》2018年第6期，第98、99页。

和发展出各式各样的地缘、血缘、家业缘等社团组织，所以具有相同性质和功能的宗、乡团体组织也会自称为“公司”^①。

罗香林在研究兰芳公司时，认为“公司”一词最早在南洋地区出现大约是 18 世纪，是侨居海外经营矿业的华人，因当地缺乏法律和财产保障，为了安定经营和应付各种事变，唯有按照中国由若干人士合力创业、同享主权，以占分数较多者负责管理的制度来成立“公司”。因此，华人公司就作为管理资质的团体，亦为发展经济的组织单位^②。罗氏也认为此前并无“公司”的相关记载，实则碍于史料不足的局限。不过，罗香林却极力否定“公司”与会党有关，随后遭到田汝康等的反驳，认为华人公司更倾向于天地会组织性质的说法，不排除粤东地区是天地会的发祥地和拥有稳固的群众基础，与闽粤的农村经济组合和公产管理制度相关。后来，在王大鹏的研究中也发现，“公司”甚至可以上溯明清云南和福建等地的铜矿业和船运制度等，认为“公司”的初期建立目的是由合伙与异姓兄弟关系的扩展，是基于经济保护和抵御外辱而设^③。

学者对海外华人公司与会党间的关系，以往只有认同和反对两种对立的说法。王琛发则认为，这些公司的成员往往会都与会党组织重叠，会党即组成“公司”的联合体，同时也是华人出洋开发谋生时，互助、自保的武装自治共同体^④。“公司”的多功能组合与体制，后来之所以有好坏和非法之分，系出 19 世纪中后期南洋各殖民地的政策变更和取缔会党有关，以致会党由公开转入地下，成了名副其实的“秘密会社”或令人望而生畏的“私会党”；华人公司亦

^① 邱格屏《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三联书店，2003 年，第 49、52 页。

^②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香港中国学社，1961 年，第 25 页。

^③ 参见赵晶《中国传统“公司”形态研究述略》，第 203、204 页；朱育友，《兰芳公司制度乃脱胎於天地会》，《东南亚研究》1988 年第一期，第 83、87 页；黄建淳《十八世纪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与闽粤村社特性的关联》，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编《闽南文化新探：第六届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鹭江出版社，2012 年，第 612 页。

^④ 郭平兴、王琛发《马来西亚惠州人、惠州会馆与海外华人研究的新视野——王琛发教授访谈录》，《地方文化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95 页。

开始逐步转型为会馆、公会和同乡会等^①，所以“公司”原本的概念和含义，也因时代的转变和功能的缺失而逐渐被淡化和取代。



图 3：兰芳公司关防^②

（二）公司和会党的密切关系

王赓武认为，当时的西婆罗洲各个有矿产的地方，都有自发成立的会社组织，兰芳会就属此类，而会社之间也互相竞争与械斗^③。这里的会社，是指“秘密会社”或“秘密结社”（secret society），也就是会党。该词翻译自西方学术用语，是根据统治权力来界定是否合法的标准，而“秘密”是不受统治权者所承认的概念。

中国的民间结社存在已久，许多具有功能性的民间自组团体亦受到官方支持。中国传统社会的结社无论是小团体的私社，到公社、义仓、宗族制、行会、商帮等，其共同特质都建立在互助的理

^① 郭平兴、王琛发《马来西亚惠州人、惠州会馆与海外华人研究的新视野-王琛发教授访谈录》，《地方文化研究》2018年第6期，第96页；邱格屏《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三联书店，2003年，第48、49、55、56页。

^② 资料来源：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香港中国学社，1961年，图5。

^③ 《兰芳：南洋淘金梦之乡》，《下南洋》，《星洲日报》取自：<https://www.sinchew.com.my/qingyi85/page.php?p=QzZGdlBNNjhOdXVVcHlvSEFyY3VzUT09>。

念。按潘荣饮的分析，清代的民间“秘密”结社最早形成于游民和移民。游、移民在清代社会的特殊背景下形成固定的社会阶层，尤其移民社会的结社涉及生存问题，而大量移民产生新聚落，在面对不确定的未来和可能的威胁时，会以建立共同体的方式进行新社会的秩序整顿^①。此说法，或许也能对应海外华人移民在他乡结社和互助的情形，只是这些移民未必等同来自底层或无业的游民。

至于兰芳公司等是否和会党有关，历来学者都抱持不同看法，从高延碍于史料有限为由，到罗香林避开会党嫌疑；其后则有学者等认为这些公司的原型就是天地会组织，尤其以罗芳伯的政治态度和公司形态，认为有天地会色彩等^②。唯独这些争论，基本都围绕在包括西婆罗洲华人公司是否源自于中国原乡的传统村社制度，或是仅针对公司性质比较问题等。

公司即天地会的说法，是源自革命党学者温雄飞（1888-1974）在1929年的著作《南洋华侨通史》。该书的《罗芳伯传》中，作者直指罗芳伯是天地会成员，并在西婆罗洲“扩广天地会制度”，但因其“得国”但不拥尊号，温氏认为是非天地会制度所许，于是自称“大唐客长”^③，认为兰芳公司制度皆出自天地会。后世学者李欣祥反认为该书的传说和文学成分居高，所以不具史实根据，并指兰芳公司的“反清复明”色彩，多为后人在中国民族主义崛起后的著作所添上的基调^④。因此，在梳理了公司概念后，有必要进一步再探讨公司与会党间的微妙关系，方能贴近当时的实景。

所谓会党，即清代中叶开始活跃于华南一带的天地会（又称“洪门”），起源于明朝覆灭后一群以“反清复明”为目的志士从事的秘密组织。康熙中叶起事挫败后，天地会仍活跃于发源地福建，并开始往两粤和海外发展，以“三合会”、“三点会”、“哥

^① 潘荣饮《秘密的社会如何可能？论清代秘密结社的社会连带：以清朝白莲教五省之乱暨台湾林爽文事件为例》，台中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17年，第2、3、33、34页。

^② 朱育友《兰芳公司制度乃脱胎於天地会》，第83、87页。

^③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东方印书馆，1929年，第243页。

^④ 参见李欣祥《罗芳柏及东万律兰芳政权研究》，中国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21、119、123、130、131页。

老会”等名义持续抗争^①。许地山在荷兰汉学家施列格（施好古，Gustaaf Schlegel, 1840-1903）的《天地会研究》（*Thian Ti Hwu*）译版序言有种说法，即 1681 年以后的百余年“实为天地会在南洋最光荣的时代”，因 19 世纪末遭取缔才从“会”更名为“公司”^②。会党被殖民地政府定为非法组织，宣布解散后转入地下，沦为社团法令所明文禁止的“秘密会社”或“私会党”。既然如此，会党在南洋是否与公司真有区别，巴素（Victor Purcell）便认为“两者大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并无好坏之分，二者区分开来也只是欧洲人自身的概念而已^③。对于当时的殖民政府而言，会党与公司也无清楚的概念，再经过刻意二分，更使公司与会党原本的概念逐渐模糊，也证明了“公司”的概念会因时、因地而异。

王琛发将华人公司开拓史与天地会体制比对后，发现作为南洋华人集体武装力量和经济生产集团的“公司”，与村镇类似日常乡制组织不同，华人公司不仅一体两面，也存在与会党网络共处的互动关系^④。所以，此时此地的“公司”已非原本华东南乡镇的“公司”概念，而是会党按照相同模式，扩大和整合各乡镇公司的资源，甚至是联合各“公司”，形成在南洋依靠本土跨境地缘利益所维持的共同体。这些会党所组成的“公司”，能与宗乡团名义的“公司”赖以相互支持的联盟，甚至是联合宗乡组织在外“公司”而形成“公司”彼此成立的更大“公司”联盟，两种组织的成员又是重叠的，随时可互相转化出面的形式^⑤。此说法阐明了华人公司与会党之间原本的密切关系，摒除了以往研究的迷惑与不解之处。就像麦留芳所述，倘若殖民地政府未将华人公司非法化，它就不会成为“秘密会社”^⑥的道理是一致的。

^① 古燕、李子峯编著《海底》，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1、4页。

^② 施列格著；薛澄清译《天地会研究》，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第6页。

^③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197、481页。

^④ 王琛发《17—19世纪南海华人社会与南洋的开拓——华人南洋开拓史另类视角的解读》，《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69、70页。

^⑤ 王琛发《17—19世纪南海华人社会与南洋的开拓——华人南洋开拓史另类视角的解读》，第69、70页。

^⑥ Mak Lau Fong, *The Kongsis And The Triad*.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2). 1975, pg.47.

王琛发综合各家讨论后指出，西婆罗洲早期开矿组织是源自具有政治色彩的“会”。而约 1770 年以后才称“公司”的这些各地“公司”聚在一起就是“会”，“公司”接而实现大小“公司”间的互相结合，“公司”则是“会”扩张与分支或原来武装自治组织向“会”归属以后的具体体现，是具体成员落实在具体地方所实行武装自治的运作机制。在荷兰莱顿大学（Universiteit Leiden）图书馆所藏的兰芳、和顺公司等史料中，王氏就发现了许多采用“义兴公司”、“义兴兰芳公司”、“和顺义兴公司”的文献和专用印章，其他相关各地天地会分支等文献，以及当地聚落内部的各种神道设教文书等^①，都足以证实施列格所认为的，这些华人公司与“秘密会社”有关联的说法准确^②。

“义兴公司”是洪门天地会二房的海外分支，“大公司”底下的各地方性质的分支“公司”，就是维护具体开拓地区的武装自治生产队伍。这些地方上的分支“公司”，会支持成员组织以地缘结合名义的同乡“公司”，以便互相整合资源与利益，所以往往会出现冲突械斗的现象。但随着英荷殖民当局的压制和取缔，华人公司的武装自治维持生产与秩序的特色，也随之转淡、分化和污名化^③。更准确来说，会党本身即是“公司”，此“公司”所承载的概念是多元重叠和多重关系交汇的共同体，可说是早期南洋华人社会历史的基础。

^① 参见王琛发《海洋的客家：南海历史留下的话语思考》，《客家华人华侨（梅州）与海上丝路研究会议论文集》，梅州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2018年；高柏主编《莱顿大学总图书馆藏中西文抄本与手稿目录》，Leiden: Legatum Warnerianum in the Leiden University Library, 2005年，第174、190页。

^② 施列格在其关于当地华人公司的论文中，曾指出这些公司和秘密会社有同样的徽号、宗旨，和印章与名称。参见【荷兰】施好古、王云湘译《婆罗洲的中国公司》，《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8年第1期，第74页。

^③ 参见郭平兴、王琛发《马来西亚惠州人、惠州会馆与海外华人研究的新视野-王琛发教授访谈录》，第99页；王琛发《17—19世纪南海华人社会与南洋的开拓-华人南洋开拓史另类视角的解读》，第71页。

(三) 清初开海后的“客长”制度

据《兰芳公司历代年册》中记载,兰芳公司的首领被称为“太哥”^①,沿着而下是“副头人”、“尾哥”、“老太”等。在一些著作中,又有“大唐总长”和“大唐客长”之说。按当时侨居坤甸的广东法政学员林凤超于1912年所编撰的《坤甸历史》一书写道:“芳伯对内则称总长,又称大伯,对外则称为王,或称坤甸大王”^②。除了“总长”可被理解为兰芳公司总厅领袖头衔外,“坤甸大王”至今仍缺乏依据,“客长”之称倒与公司本质的海上贸易和运输制度颇有干系,亦在谢清高的《海录》中获得证实。

“大唐”顾名思义源自“唐山”,即早期南方华人对中国的别称,所以华人也自谓“唐山人”或“唐山客”^③。“大唐客长”一说,据陈国栋对“客长”一词的分析认为,一般商船为了管理和协调的方便,举其中一人为头目而被称为“客长”,其引用和比较谢清高在《海录》所载“客长,客商之长也”,和明代学者张燮(1574-1640)在《东西洋考》里的“主商”,认为无论是“主商”或“客长”都代表着客伙^④。以罗芳伯曾带领乡人出洋寻找出路的经验,被称为“客长”也颇有根据。

廖敏淑在乾隆九年(1744)两广总督马尔泰(?-1748)等人在奏办清与安南(今越南)重开陆路互市办法中,初步探索到“客长”一词,认为是在外地客居的商工群体之领袖,即“客商之长”。“客长”的来历原先为协助外省地方官管理寄寓移民和商工

^① 运用中华民国客家委员会“客家语认证资料库”搜寻,广东嘉应州称呼“大哥”音似“太哥”(Tai go),惟腔调稍异。参见《客家语认证资料库》,取自:<http://wiki.hakka.gov.tw/WordDetail.aspx?p=95565>,2018年4月。相对的亦称大哥为“伯”(bag),以此称呼辈分高或长幼排行最大者,如罗芳伯、江戊伯、黄桂伯等,皆为名字尾端所加上的称谓。参见中华民国教育部《台湾客家常用词辞典(试用版)》,取自:<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2018年4月。

^② 引自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158、160页。

^③ 唐代时期,唐代国人开始南渡到南洋经商者不少,故南洋各地常称中国为“唐山”,称中国人为“唐人”。参见陈烈甫《东南亚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店,1983年,第92、93页。

^④ 陈国栋《从四个马来词汇看中国与东南亚的互动:Abang, Kiwi, Kongsì 与 Wangkang》,陈国栋主编《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汉文化与周边民族》,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3年,第80页。

团体各事务的自治机制所产生的领袖，其职权不仅是管理行业、组织秩序和化解民事纠纷，在官方授予差役后，还须协助对流动群体的保甲、征收税务，乃至团练等地方公共事务。客长制度进一步在商人的推广下延伸至边疆乃至海外的移民社群。康熙廿三年（1683）开海设关后，规定商民必须协助管理出海事务的地方官“取具保结”，完成出海手续之余，商人也须管理和协调海船人员，因此也被称为“客商”或“客伙”，这些群体推举出的头目故被称作“客长”^①。

从《兰芳公司历代年册》的蛛丝马迹中亦可看出，罗芳伯初到坤甸便受到当地客家人聚落的欢迎，并且“聚胜公司及四大家围器重之，有罗方口之称焉”，明显可见其身份地位打从开始就不甚简单，在未下南洋前就已“壮游交，为众所退尊”^②，自然适合胜任海上船贸乃至海外侨民事务的“客长”。惟打唠鹿的和顺公司虽然同样设立总厅，和顺总厅的首领也称“伯”或“太哥”，却没有“总长”甚至“客长”的头衔称谓^③。推测可能是和顺公司领袖并非出身于“客长”职务，因此创始人罗芳伯才会被称作“大唐客长”，此名衔也得以沿袭至后继的兰芳公司各首领。

三、“共和国”概念的误区

（一）高延的“殖民地”、“共和式”概念

据《兰芳公司历代年册》所载，当时“公班衙”（荷兰语 *compagnie* 音译，即荷兰东印度公司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④）势力未远涉兰芳公司区域，又因立约勘定界限，故不

^① 详见廖敏淑《清代商工群体的客长》，《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14年第42期，第1、34页。

^②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8页。

^③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雅加达印华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12页。取自：<https://groups.google.com/g/gelora45/c/Hk2RUaICjVA>。

^④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第四次英荷战争（1780-1784）战败后渐入衰败，于1799年宣布破产解散，已不复存在。该公司所辖殖民地随后被荷兰政府接管，改称荷属东印度政府。“公班衙”的名词可能是称呼上的习惯，而持续为当地华人所沿用。

受当地统治者控制，因此兰芳公司也就成为了领有坤甸大部分地区的自治权：

罗太哥时，未有公班衙来理此州府，故一切法度，经其手定，犯重罪者，如命案、叛逆之类，斩首示众；其次如争夺打架之类，责以打藤条、坐脚罟；又其次如口角是非之类，责以红绸大烛。是时本厅举一副头人，本埠头亦举一副头人，并尾哥、老太以帮理公事。其余各处，亦有举副头人、尾哥，老太以分理公事。各副头人有餉务可收，惟尾哥、老太以得举者为荣，无言俸禄之事焉。时人子约有两万余人之间，开金湖者居多，亦有耕种、生理、业艺等项经纪。开金湖者有纳脚仿金，耕种者有纳鸭息米烟户钱，做生理者出口货物无抽餉一惟入口货物方有抽餉焉。^①

以上文献大抵呈现了兰芳公司的自治制度，专事中国宗教与传统习俗研究的高延在其著作便判断，兰芳公司制度的基础乃是源自粤东祖籍原乡的村社组织。他在对应兰芳公司的头人选举制度时，也认为很像一种长老与乡绅间所主持的典礼，且带有明显的“寡头政治共和国”的特征；如兰芳公司遵照罗芳伯的遗嘱，除了太哥与本厅副头人规定需分别由嘉应人和大埔县人接任，其余“各处头人、尾哥、老太不拘本州各县人氏，俱可择贤而授任”^②。高延因此确认公司的头人称谓是一种“共和式的称呼”，是在某些秘密会社成员的影响和指导下所形成的“殖民地会社”（*vereenigingen in de koloniën*）^③。

高延也举例，中国村庄并不存在政府任命的官员，完全由村民自己做主，并由自身来选择认可的首领，赋予他们管辖权如行政、警务和内部组织，以负责当地的治安，透过他来征收赋税。荷兰势力于 1824 年伸入该地以前，兰芳公司基本保留了其独特的政治体

^①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6 页。

^②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7 页。

^③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15、118 页。

系，无论是行政或司法都由公司来执法与负责^①。所以按高延的论点与罗香林后来的推论，大概是指中国的村社制度在异乡异土的延伸和建制化，或更甚的是已形同“共和国”。惟高延只是提供一种参照和比较的概说，例如该著中所点出的词汇如“小型共和国”（republiekje）、“中国共和式村社制度”（gemeente）等，并非真指兰芳公司制度是西方概念所谓的共和政体或国家。

林凤超在《坤甸历史》载道，兰芳公司的最大单位者是沙拉蛮省，接下来是茅恩府，府下设昆日县，接下来是如万那、万诸居等各埠；东万律则是为首领大厅和裁判厅所在地；其余大小行政区的负责人皆为头人和副头人，称“老大”或“尾哥”。他认为兰芳公司的各个区长，都有类似会党组织结构的分支，其各分支的头人同样也称之为“哥”或“尾哥”^②。该书也是在记录兰芳公司史事时，率先以“民主共和制”来形容兰芳公司^③，又以兰芳公司设立 1777 年，记载成“建元兰芳元年”^④。这些说法也实际上缺乏佐证，按 1884 年荷兰人所收缴的关防，仅刻有“兰芳公司”字眼；兰芳公司总厅前升旗杆基柱于 1840 年所刻文字则是“皇清嘉庆甲兰芳公司立”，无法证实兰芳公司建立政权或是自设年号。另外，据称有“兰芳大总制”字眼的兰芳公司黄色长方形旗与都门悬立之牌匾一说^⑤，也系出林凤超，无法证明当时确有“大总制”体制或“大唐总长”称谓^⑥，而具体概念的成立，应是出于罗香林著作对高延、林凤超等人的参考和集大成。

比林凤超更早以前，已流传有西婆罗洲华人公司“建国”之说。魏源（1794-1857）《海国图志》里所收录的《万国地理全图集》，针对婆罗洲有以下记载：“……嘉应州人进山开矿，穿山开

^①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49、50 页。

^② 高延著；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第 116 页。参见中华民国教育部“台湾客家常用词辞典（试用版）”之“尾”（mi）一词，有末端、最后处之义，与“头”相对，取自：<http://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2018 年 4 月。

^③ 引自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158 页。

^④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149 页。

^⑤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25 页。

^⑥ 查兰芳遗民叶祥云口述之《兰芳公司历代年册》全文，对兰芳公司领袖并无以“大唐总长”称之。参见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137、146 页。

道，自立国家。择其长老者称为公司，限一年二年办国政”^①，该书成书于道光十八年（1838），可能是迄今为止最早称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为“国家”的文献。多年后，梁启超（1873-1929）再于光绪卅一年（1905）写就《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亦是早年的重要引据。文章列举了八名在海外“建国称王”的伟人，当中也提到罗芳伯被奉为“坤甸国王”，然而梁氏也无法断定“称王”是否属实（“王焉，事迹无考。”），所以在段落后添上“据口碑”以示存疑^②。无论如何，梁氏撰文的因素才是重点，他将正史记载结合口头流传的“八大伟人”事迹，与他们所在的海外之地喻为“实天然我族之殖民地”，感叹“黄帝手定之山河，今且蹙蹙不自保，而海以南更何论哉”^③。从晚清以降至民国时期，正是中国面临内忧外患与现代民族主义思潮崛起之时，这些著作中所出现的“王”和“共和国/殖民地”疑点及其延伸，若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角度等理解，确也情有可原与深表感触。但就史论史，则有必要重溯更早的语境，并与古今文献史料对照和验证，才得以更接近历史原貌。

（二）此“国”非“共和国”

究罗香林影响甚远的《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见共和国考》之引论，列出的参考前人著述就有温仲和、梁启超、林凤超、温雄飞和高延等^④，罗氏据前人的文献和论述所整理出的结论则更为激进，将兰芳公司体制确立为“共和政体”。全书较像是一部有系统涵盖兰芳公司自成立初期至没落的简史，包括婆罗洲的地理、公司的制度、历任领袖，以及该公司与南洋其他地区华人的互动和影响等。该书的结论，是罗香林为全书作总结和提出其独到概念之处，罗氏将兰芳公司的“大总制”媲美同一时期立国的美洲合众国（即美国）和其民主共和制，并认为中国先民自古已有“民主共和制度”

^①【清】魏源《海国图志》（上），岳麓书社，1998年，第495页。

^②该文发表于梁启超流亡日本时所创的《新民丛报》上。参见梁启超著；张品兴译《梁启超全集》第三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367页。

^③《梁启超全集》第三册，第1368页。

^④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1、3页。

概念，不下于古希腊和美、法等国，遗憾“世有论述民主风范者，幸无忽略此类史实也”^①。

不过，罗香林只是重提和加强了兰芳公司类似“民主共和制”的概念，将其喻为与美国同属“民主国体”之说，未见罗氏有延续前人著述，明指兰芳公司为一独立国家之说。书名“共和国考”或许只是研究命题，却以讹传讹成为“兰芳共和国”的立言之作。而“兰芳共和国”的说法在上世纪 30、40 年代开始流传和备受关注^②，却可能得益于温雄飞和罗香林的著作。随着科技昌明，张维安等认为，透过媒体的报导和网络的转贴，营造了“世界第一民主共和国的想象”，这个“境外乌托邦”的建构，因此从不同年代作者投射的主题，一直延续至当地华人历史与世界客家认同再创造^③，兰芳公司迄今以“兰芳共和国”广为人知与赞颂，却难免脱离了史实。

另外，罗芳伯等华人公司在海外称王建国是否可能，至今仍旧存疑，即便不是后人所建构想象的“共和国”政体，行政组织完善和奉行自治的公司制度，是否有立国的可能性？林世芳认为这些华人公司较像继承原乡传统、适应经济发展和自我保护的村社，虽有严肃的纪律性，也能建立像国家体系的各种法制，却不够条件成为国家形式或共和体制^④。若按麦留芳所说的仪式为准，以及王琛发所指带有政治色彩的“会”，和顺总厅旗下的各公司私下就自称为“会”，新客也会歃血立誓结为异姓兄弟^⑤；而“会”是依赖神道设教来凝聚人员，以神前歃血为盟以建立人心互信与社会契约^⑥。袁冰凌就称这种宗教习俗团体（cult group）的“会”与经济合作式“公司”的结合，产生了类似总厅的“民主政府”，或“华人共和国”（Chinese republic）的概念。袁氏认为，这群华人矿工在当地所面

^①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109、110 页。

^② 张维安、张容嘉《兰芳共和国的创建于经营：华人乌托邦的想象》，黄贤强主编《族群、历史与文化：跨域研究东南亚和东亚》下册，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2011 年，第 340 页。

^③ 张维安、张容嘉《兰芳共和国的创建于经营：华人乌托邦的想象》，黄贤强主编《族群、历史与文化：跨域研究东南亚和东亚》下册，第 340、341 页。

^④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 10、13 页。

^⑤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 12 页。

^⑥ 王琛发《海洋的客家：南海历史留下的话语思考》，《客家华人华侨（梅州）与海上丝路研究会议论文集》，梅州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2018 年。

临种种困境，已促使他们在继承传统文化习俗和制度时，也建立起一套符合当地生态和团结互助、自主的组织，并发展出相对原乡更为民主和独特的体制。基于公司制度的高度自治、民选和共同体机制，因此袁氏推断，对于当地的华人而言，婆罗洲至少是个“自由的国家”，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country）^①，或准确来说，是为以地缘与血缘作为联系纽带^②，在异地所建立起来的武装自治村社或共同体。

当然，无论后世学者如何推论，兰芳人士以及遗存的文献史料，都没有自称为“国”，领袖也未自称为“王”，更不曾出现“民主共和国”制度，但许多论者都找寻许多合理的解释，来想象各种可能的形态^③。有研究也指《兰芳公司历代年册》中“罗太哥初意，欲平定海疆，合为一属，每岁朝贡本朝，如安南、暹罗称外藩焉……”等一段，认为罗芳伯并非反清复明之士，其意图是想成为奉中国为正朔的藩属国^④。但据《清史稿》所载，当地唯一正式被为清廷纳为属国的，只有统治婆罗洲东北部分的苏禄王国（Sulu）^⑤。况且，身在“化外”的、以“化内”汉人和风俗、制度为主的兰芳公司，欲以“外藩”身份入贡称臣，究竟有无可能？举最典型的例子，便有台湾明郑王朝的二代延平王郑经（1642-1681），曾与清廷商谈招抚议和时，多次要求封藩遵照朝鲜事例，如不削发、异其制和别其服等，最终清廷竟也认同，甚至答允明郑以澎湖为界，仅于

^① Yuan Bing Ling. *Chapter 7-Chinese Democracy on The West Borneo: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From: <http://www.xiguan.org/yuanbingling/index.asp>.

^② 参见黄建淳《十八世纪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与闽粤村社特性的关联》，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编《闽南文化新探：第六届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厦门鹭江出版社，2012年，第612、613页。不过单纯认为公司间械斗源自福佬（潮汕人）与客家之间的族群对立也不尽然，比如大港的和顺公司以海陆丰、普宁和揭阳等地的客家与福佬人，自原乡始便世代并存和杂居，并得以组成与兰芳公司中央集权体制相异，更为庞大和松散的联邦性质之公司制度，详细可参考韦烟灶、李易修《闽南族群之他称族名“Hoklo/Hohlo”的汉字名书写形式与变迁：从历史文献与地图地名的检索来分析》，《地理研究》2019年第71期，第46页。

^③ 张维安、张容嘉《兰芳共和国的创建于经营：华人乌托邦的想象》，黄贤强主编《族群、历史与文化：跨域研究东南亚和东亚》下册，第340页。

^④ 曾恕梅《十八、十九世纪东南亚“华人公司”形态之研究：以西婆罗洲与新马地区为例》，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第47页。

^⑤ 国史馆校注《清史稿校注》第1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147、12148页。

要求在海澄设通商贸易权时遭拒。康熙廿年（1681），郑经逝世后台湾政局内乱，清廷再次同意明郑效仿朝鲜，纳为大清东南沿海的屏障，却屡次未收到回应，最终以清军进攻台湾收场^①。若是如此，相信欲奉清为正朔和独立为外藩也无不可能，但毕竟没有任何能证实兰芳公司真有实践过此议。

不过，兰芳人士在长期在海外武装自治，或试图扩大势力等因素下，不排除可能萌生出明哲保身、自成一“藩/国”的想法。那么，罗芳伯和以降的历任太哥、甲太都有可能被内部视为“藩王”，私下存有“国”、“王”的概念，或制定本身的纪年也就不为过了，哪怕并无册封的合法性，甚至根本不为清廷所知。尚有另一种说法是，在地方土侯与外国势力环伺之下，作为现实社会组织的华人公司制度，不见得须公然强调自身是会党，而是关注于实质权能与人力、财力分配，在南洋建立起自我保护的利益共同体^②，反清同时又遥奉清帝，实也不甚矛盾。



图4：“和兰皇帝勅封和顺总厅甲太”印章^③

^① 苏军玮《历史的两岸关系：清朝与明郑谈判研析》，《展望与探索》2007年第11期，第81、83页。

^② 王琛发《17—19世纪南海华人社会与南洋的开拓-华人南洋开拓史另类视角的解读》，《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四期，第68、69页。

^③ 资料来源：Yuan Bing Ling, *Chinese Democracies—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三) 西婆罗洲的其他华人公司

兰芳公司并非西婆罗洲唯一的华人自治聚落，同一时期存在过的公司也不计其数，势力不相上下者，有盘踞坤甸以北大片区域，由十四个公司所联合组成，总厅设立于打唠鹿（大港）的和顺总厅（或和顺公司）。1822年，直到荷兰人开始插手当地事务前夕，和顺总厅和位于东万律的兰芳公司、西宜宜（Seminis）的三条沟公司，被称为西婆罗洲的三大华人公司。三条沟公司本来是十四公司的合伙之一，后来荷兰军进攻之际，在朱凤华（曾任和顺总厅太哥）的领导下从打唠鹿撤走，自成一隅，归顺荷兰辖下^①。若仅以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的特殊制度即作为形同“国家”或“共和国”的依据，那么除兰芳以外的其他华人公司，同样也有具有类似和异同的制度存在。

与兰芳公司势均力敌的和顺公司为例，是一个以打唠鹿的小公司共同组成行政总厅的大联盟，人口约有两万人以上。谢清高最初登陆西婆罗洲，是在三发的“咕哒国”，然后经过“山狗王”（即山口洋）南下打唠鹿，也曾深入至万那一带的金山，遗憾的是相比起坤甸的兰芳公司，谢氏未有留下对当地华人和公司概况等的口述^②。

和顺公司的最高领袖，同样由各公司选举出尊称为“伯”或“太哥”为首的总厅管理人，随后逐渐转型，改为挑选同乡、血亲者担任，更规定旗下的十三个管理人员当中的十一人，必须出自吴、张、王姓。各个公司也派出一名驻厅代表，被称为“厅主”，厅主与太哥组成和顺议事会。总厅的主要义务是协调各公司间的相互关系，如管理财务、供应物资与公共财产的保护；至于各公司和矿工则由自己亲自处理，死刑意外的法律也由各公司自身裁决，唯有各公司间的重要事务才交情中央处理。此外，和顺公司也在重要的地点、码头、碉堡设税栅负责征收“入口税”等^③。

^① 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第64页；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11页。

^② 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第150页。

^③ 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第70页；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10、13页；曾恕梅《十八、十九世纪东南亚“华人公司”形态之研究：以西婆罗洲与新马地区为例》，第30、31页。

只是，和顺总厅相对于权力集中和专制的兰芳公司，解构显然较为松散和非正式模式，各公司只是为了权益衡量才集结一起，因此内部叛乱和分裂不断，是该公司的制度软肋。从1822年至1854年和顺总厅势力被荷军覆灭为止，和顺总厅虽历经内部歇业、分裂和不断重组^①，低潮时仅剩三公司（大港、坑尾、新屋），但三家公司于1839年合并归一后，和顺公司一度恢复势力，并收复了分离出去的十二公司领土，使其疆域扩充至孟加映（Bengkayang）^②，反而影响力逐渐强大。1850年，荷兰殖民当局已意识到当地的利益重要性，以及和顺公司存在的巨大威胁，西婆罗洲助理顾问官（resident）维莱尔（F.J.Willer）欲与和顺公司展开和平协议，主和派的领袖郑宏被授委为“甲太”，只是维莱尔的献议被和顺人士坚拒，郑宏也随之被多数决撤换，维莱尔的温和方针宣告失败，导致荷方更确信须以武力将和顺公司制服。1854年5月，荷兰两千大军压境，迅速占领各矿区，打唠鹿于6月2日沦陷^③。和顺公司解散后，残余势力甚至组成“九龙公司”和“义兴公司”等抵抗荷军^④，证实了该公司的会党背景。

相较权力集中于一人的兰芳公司，和顺总厅岂不是更能体现出“民主共和制”的价值，从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采取议会制而言，简直可媲美为“邦联制国家”或“联合邦”了，其制度也更接近“民主共和制”。至于和顺公司有无“国家”意识，根据荷兰人所留下的文献，不仅荷兰专员普林斯（A.Prins）在其记录打唠鹿情形的报告时，曾多次指称和顺公司为“国”。郑宏的出卖利权的举止，和其叔父郑永宗提议欲在打唠鹿升起荷兰三色旗，也遭和顺总

^① 和顺十四公司结成后，再有霖田新乐公司于打唠鹿成立，该公司1850年时方加入和顺；1807和1809年间，和顺公司旗下的老八分、九分头、十三分、结联、新八分、老十四分、十二分等七公司纷纷停歇，只剩下大港、坑尾、新屋、满和等四公司；1822年，三条沟、泰和、十五分从和顺公司再分出。参见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和对外关系史论集》，第64页。

^②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13、15、19、20页。

^③ See Graham Irwin. *Nineteenth Century Borneo: A Study in Diplomatic Rivalry*,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5, pg.170, pg.172; Fang Chao Ji. *The Chinese Kongsis in West Borneo: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in Global Trade in the Early and Mid-19th Century*. Master Thesis in Global Studie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Brandeis University, 2018, pg.81-91.

^④ 林世芳《印尼西加里曼丹华人史》，第17页。

厅领导们指为叛国遭打死^①。由于出自荷兰人手笔的“国”（Lands，袁冰凌译为country），是否能作为今日所认知的“国”、和顺人士对“国”的概念又是如何，则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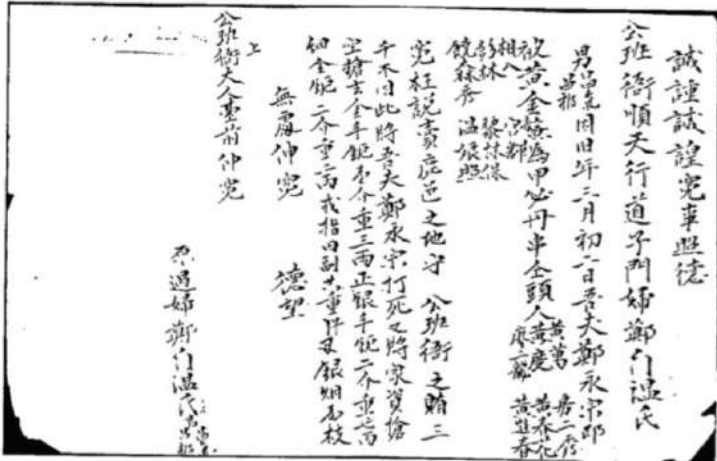


图 5：郑永宗妻温氏向荷兰当局伸冤求偿函^②

和顺总厅虽然采联合公司形态，结构上不甚稳定，但无论是规模或管理人才都占据优势，相反，由一公司独大的兰芳总厅，却因后继者才干不足，从第三位领袖开始已呈现颓势^③，继而走向没落^④。兰芳公司的自主时期也仅有短短 40 余年，自刘台二继任领袖位置，并带领兰芳归顺荷兰殖民者，被授封“甲太”后，兰芳公司的桅杆被改成三色旗，实权遭荷方拆解，自主性也不复存在。荷兰以加巴士河为界，河东归兰芳总厅，河西则划属荷兰所辖，虽条约指明不相侵犯，但荷兰却私自开始广设公馆并加封为“甲必丹”，授委者包括兰芳公司的本厅、本埠副头人，以及各辖厅推出一名甲必丹等^⑤。在荷兰讨伐和顺公司的战役中，视和顺为一大劲敌和威胁的兰芳公

^① Yuan Bing Ling. Chapter 5 -Th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Kongsis (1851 – 1853):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From: <http://www.xiguan.org/yuanbingling/index.asp>.

^② 资料来源：高柏主编《莱顿大学总图书馆藏中西文抄本与手稿目录》，第 183 页。

^③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78 页。

^④ 曾恕梅《十八、十九世纪东南亚“华人公司”形态之研究：以西婆罗洲与新马地区为例》，第 39 页。

^⑤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 52 页。

司，在刘阿生的领导下奉维莱尔之命“要助公班衙，以拒大港”，协助荷军防堵和扑灭和顺公司。荷军肃清和顺公司后，兰芳不仅未获得报偿，反遭荷方强索领地，只留东万律部分地界^①。虽说如此，兰芳公司领袖即使投诚荷兰以至改旗易帜，但从未引起犹如和顺公司般的激烈反抗，或许可归功于一贯秉持服从领袖的制度，以及更为遵循与维护共同体的互助和利益。

余论

综上所述，后世学者无论是明清史或海外华人史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是十分显著的，这些新论据以及新概念的提出，多少填补了前人著作和早期学者对兰芳公司乃至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研究的不足之处，同时也解释了多年来经由各种管道，所不断建构起来的“共和国”想象。

严格来说，高延藉由传统村社制度概念所提出的“共和国”假说，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往后学者对兰芳公司乃是“民主共和制”或是“共和国”的依据。罗香林则是将这些说法穿针引线的集大成者，并藉由其著作完成了对兰芳“共和国”概念的建构，即使罗氏仅是以“共和国”为题考证和提出论辩，但“兰芳共和国”的概说十分吸引人，以致日后在以讹传讹和想象架构下，兰芳公司已逐渐被人们习惯称之为“兰芳共和国”（Lanfang Republic），甚至普遍将兰芳公司视为华人在海外所建立的独立国家。虽说如此，但经由古今文献史料的对照，和参照历代迄今学者的研究成果，姑且可以认定这些想象并非全然虚构，但所得出的结论证实，西婆罗洲华人的史实确实比想象还要复杂许多。但是，以西方人概念中的“共和国”比喻兰芳公司，并不等于兰芳公司就是后人认知的共和国。王琛发曾经以《南洋华人先民的忠孝观念与礼俗实践——回归中华话语的历史与民俗再解读》，作论述说：希腊城邦国家制度的“republic”被翻译成“共和国”，最早源自日本文人根据汉传古典

^① 罗香林《西婆罗洲罗芳伯等所建共和国考》，第55、56页。

寻找对应西文词汇，江户时代的箕作省吾在 1845 年撰写《坤舆图识》曾使用此译名，但日本直到明治三十二年出版的《订增英华字典》，依然存在“众政之国”、“公共之政”、“合众政治之国”、“民主之国”等译解。而中国汪荣宝、叶澜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编写发行《新尔雅》，最早介绍西方理念，则是把 republic 翻译成“公和国家”，指出这是“举大统领以为代表，而主权全属人民者”。可见“共和”使用定义直到清末尚未普及，他以为兰芳公司“共和”二字，只是最早见于荷兰人形容其制度，在兰芳公司却难有任何内部文献可供佐证^①。他接下去论述，乾隆年代的兰芳先贤即使会用“共和”，也应是《史记正义》的“周召共和”而不是建立“共和国”^②。他显然是认为，这批长期往来于中国和婆罗洲的清朝人，受着中华传统观念影响，在人员和经济上也依靠大埔和嘉应两县原乡的资源相互支持，会另外在中华认同以外，建造西方概念独立共和国，是难以想像的。

包括兰芳公司在内的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以往的学者都着重于探讨和争论其是否村社抑或会党组织，但陆续被发现的历史文献史料能够证实，华人公司与会党的关系匪浅，从概念上作出探讨亦能发现其不仅承接原乡与海上船贸相关的商工团体等互助自治制度，移民在海外开拓和掌握矿业和运输等资源后，已把传统概念的公司转化为在地的武装自治共同体，而会党即自称公司，占据了海外华人公司的主导地位，并扮演着武装自治与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角色。

以往只着眼在兰芳公司及其体制，就认为它是独特的、是实行“民主共和制”的灯，也与事实有出入和偏差，毕竟西婆罗洲华人公司不仅有兰芳，亦存在其劲敌—规模和势力平均且多元的和顺公司。和顺与兰芳同属南洋初期的海外华人公司制度，从行政、管理、议事厅、武装自治、征税等都和兰芳公司相同，唯一的特点是和顺总厅是打唠鹿和以北一带等十几个公司所组成的共同体，无疑是当地华人在命运/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展，持续开疆辟

^① 王琛发《南洋华人先民的忠孝观念与礼俗实践——回归中华话语的历史与民俗再解读》，《客家研究辑刊》2020 第 2 期，梅州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第 24 页。

^② 王琛发《南洋华人先民的忠孝观念与礼俗实践——回归中华话语的历史与民俗再解读》，《客家研究辑刊》，第 24 页。

土。荷兰殖民者征伐西婆罗洲后，与和顺总厅敌对的公司都依附了荷方，仅剩重组后的和顺公司与荷军蛮干，最终先于覆亡。当然，不否定兰芳与和顺的体制都各有优缺点，兰芳公司胜在统治和权力集中，方能统筹协调、自我保全，延至 19 世纪末期才被荷方收服。

至于西婆罗洲华人公司在地缘上武装、自治、领土等优势，是否真有如前后所假定的独立建国和称王？在综合各种论述和文献史料后，所能看到和推论的是，无论是和顺或兰芳等公司，或多或少在长年的建制后，对本身的制度等存有归属感和保护意识，从现实上或自保层面上视己为“国家”亦不为过。此“国”当然并非我们现代所认知的“国/共和国”，也并非单纯从体制上所呈现出的“民主”或“共和”概念而论，和顺和兰芳公司对“国”的认知也各异。兰芳人士所遗留年册中就较为明确地曾自许意愿成为清廷“外藩”，只是不排除事与愿违后，兰芳人士仍以此概念的“藩/国”自居。和顺总体在面临外敌时，和顺人士同样也表露出了一“国”的认同姿态以示敌我，和顺一方对“国”的概念又是怎么一回事，还须有待证实。

行文至此，尚不敢言是否对于兰芳“共和国”提出纠正或破除迷思，仅是针对前人对兰芳公司等之研究和概念做进一步爬梳整理并提出愚见，藉由本文供学者和人们参考和反思，望能对后来的相关研究有所启发。

责任编辑：陆思麟

Exploration of Lanfang Kongsì's 'Republic'

Tan Yoeng Jiann

Tao Seminary Malaysia

Abstract: Lanfang Kongsì was a diasporic settlement established in Pontianak of West Borneo during the end of the Qianlong era, which is now generally known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sia's first republic'. However, the word 'republic' is still questionable. Based on many researches on the Lanfang Kongsì system and Chinese Kongsì of the South Seas, scholars have shared and published their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ver the years, especially the awareness of various problems or doubts that have gradually become obvious and are closer to historical fact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whether there is an appropriate existence of "Lanfang Republic",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based on ancient and modern historical sources and research results. Also, it looks a more in-depth discussion on Lan Fang and other Chinese Kongsìs' autonomous community system, including their possibility of founding a 'nation' within Qing Dynasty's imperial realm.

Keywords: Lanfang Kongsì, republic, South seas, Chinese Kongsì, secret society

越南客家语系少数民族： “艾族”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认同

——以太原省洞喜县化上社为主的观察探讨

梁云辉*

摘要 对越南而言，由客家民系与其艾话语系演变而来的本土艾人文化与艾话，是国家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79 年，越南认定艾族和华族一样具有主体民族地位，境内的艾人也就有了选择，或继续以文化渊源，将自己视为华族或客家人后裔；或根据越南艾人本有多族群融合过程，把自己视为接受过客家的影响，以客语系艾话为母语的少数民族。虽然如此，这不见得影响华族和艾族的相互认同，而越南的宪法和民族政策演变至今，其实有利当局在尊重宪法，保护整体华族文化之外，实质的关注人口登记不足两千人的艾族，以保护正在式微的艾话与其文化。

关键词 海宁 客家 艾话 民系 少数民族

前言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拥有多样而统一的文化。各民族的文化，是每个民族贯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历程。在越南的各民族，经过数千年的建国卫国，每个民族也都捍卫了自己作为越南人的主权，为自己创造了一个庞大的文化宝库，形成欣赏其他民族而又不

* 梁云辉 (Luong Van Huy)，中国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越南同奈省雒鸿大学 (Lạc Hồng University) 中文系讲师。Email: Luongvanhuy@lhu.edu.vn

** 通讯作者：王琛发，博士，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特聘教授，中国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者”讲席教授；英国欧亚高等研究院-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Email: wangchenfa@gmail.com

*** 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全球客家通史”（项目批准号 17ZDA194）阶段性成果。

同于其他民族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价值构成当地不同民族文化特色，是区分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的规范。

艾族（Người Ngái）是越南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在 1999 年 4 月 1 日人口和住房的普查中，其正式人口统计为 4841 人^①；到 2020 年，艾族人口经历多年的一再跌落，降至 1649 人^②，早期主要是分布在北江、高平、谅山、广宁等省。而根据现在的越南行政区划划分，北越太原（Thái Nguyên）省是艾族最主要所在地，根据 2019 年人口统计，该省的艾族人口已经有 800 人，占了全国艾族人口的 49%^③。在太原省，洞喜县也是艾族人口其中较集中的县份。而艾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汉语族-客家语，其族群形成的最早渊源，可能源于客家语系的华人先民，结合着其他汉化的少数民族，于近代陆续大规模的迁移到越南，形成相互融合的“艾人”群体。因此，他们的各家各户，有着不同的祖先来源。但不能否认，就文化和语系认同而言，越南的艾族，基本是渊源于客家文化和客家民系的认同，在当地长期演变，其现在的人口构成，是由进入这个体系的跨境先民，包括客家人、疍人、俚人、黎人的祖先，共同生活、演变至现在越南 54 个民族之一的艾族。由此而言，艾族的族群特征，也如他们祖辈的“艾人”，讲母语时会“艾”字不离口，总是“艾”什么的又“艾”什么的，因而毗邻而居的其他族群，便称他们为艾人，而他们也乐意以此自称。

究竟其实，“艾”本来即是客家话第一人称“偈”，即“我”的意思。所以艾族先有“艾人”，是源于越南与中国双边跨境的客语流传地区，在越南境内逐渐形成了中华族群内部的艾人民系。而自 1999 年至今，艾族的人口数字由不到 5000 人一直降低至不到 2000 人，也正是由于 1979 年越南确定“艾族”的少数民族定位以前，早就有很大部分的艾人后裔，一直被归属为华族，也自认华族；而在国家分裂时期，越南南方解放以前，有不少原来是在北方的艾人，在 1950 年代迁徙至南方，融入当地华人社区，特别是参与到客家人社群与社团组织。到了 1979 年以后，有些艾人会重新调整自身的认

^① Official data from census of 1999,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② Report on Results of the 2019 Census.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③ 同上注。

同方向，或通过婚姻，本身或后人在登记民族时，再次自动融合在华族当中。当然，其中也有人坚持应该转向上世纪下半叶的定论，维系本身实属于“艾族”的认同。

“艾族”的祖先“艾人”，确实本是源自中国两广与越南的跨境民族，以客语分支方言“艾话”为母语，作为内部主要日常沟通语言；所以越南在 1979 年进一步定义“艾族”以前，由于艾人自过去以来的民间传统生活有着客家语言文化的渊源，艾人彼此也常会自称本身属于客家民系，其他民族也有称他们为客家或客家人。许多艾族至今还可以使用汉字和客家语，或使用粤语白话，与各国华人相互沟通。越南统一以后，更多艾族逐渐迁徙南方各省，生活在华人人数相对集中的城镇，如笔者服务的大学所在地同奈省，以及胡志明市，也有许多艾人后裔，在日常生活中，参与其他客家组织的活动。另一方面，在北江省、广宁省，还有北件省的凭扣地区，有些艾人在 1977 年前后，居住在以京族为主的地区，受到边境战争影响，在 1979 年以后登记民族身份；然而，他们现在又改换登记，重新确认自己“华族”的身份。这样一来，由于 19 世纪以来的艾人后裔，对身份认同不太一致，而越南政府的民族分类政策是结合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文化遗产的关怀，国内也就出现“艾族”人口稀少的现象；而与之相应，真正要保持较完整而浓厚的传统艾人文化，反而可能更得仰赖像太原省洞喜县化上社这些拥有较多艾族人口的地区，为较集中居住一处的聚落，维持集体文化生活，也维系艾人祖先百多年来在当地的传统。

一、艾族族名由来与历史渊源的概述

艾人进入越南的主要方式可分为陆路和海路。乾嘉期间，从陆海二路迁徙者，原来多是两广先民，据不少宗谱与家谱的记载，他们的祖先先后到达中国广西的防城地区，然后进一步向越南东北的海宁府进发，分布在 Móng Cai（砦街）、Đầm Hà（潭河）以及 Hà Cối（河浚）等地长期定居，有者在法国殖民以前便已经生活了七八代人。法国殖民者是于 1906 年 12 月 10 日把河浚、砦街以及仙安

(Tiên Yên) 三州组成海宁省，以砦街为省城。直到 1963 年 10 月，越南政府方才把海宁省与 Hồng Quang (鸿广区) 合并，这便是现在广宁省的开始。从地理位置来看，艾人从砦街可以渡过北仑河，登陆在中国钦州和廉州，到达东兴、防城港等地。自法国殖民越南，清朝和法国勘定边界，当地艾人先民的身份也就演变，成为归属法属越南海宁省的艾人；在 1920 年代，又有部分艾人从广宁省迁徙，去到北江省以及太原省，因着先辈的历史渊源，他们许多人除了懂艾话，能使用越南语，也通晓广府白话^①。由此可知，艾人比起其他少数民族群，对外沟通较少障碍。

艾人在 19 世纪以后的陆路迁徙，愈到后期，背景愈有历史动荡的影响。随着清朝的天地会起义、太平天国运动等政治动荡，以及义军撤退或氏族拓殖土地的需要，两广地区于是有了更多垦殖者，越过谅山省，进入京族为主的北件省等地，包括分布在北件省的普通县和凭扣地区形成聚落。因此“艾族”的族名缘起，是源于中越边境先有“艾人”的称谓。以后，经历至少 300 年才演变而成的。直至艾人在 19 世纪中叶确定长期居住在越南境内，形成本身在各地的聚落，到了上个世纪下半叶，“艾族”的概念方才逐渐确定下来，成为境内其中一个具有民族主体地位的族群。

1954 年，随着越南被分裂，艾人移居到南部。越南统一后，因中越不幸发生冲突，一部分的京族等其他民族民众发生过激态度，对历史上本属跨境的汉语系艾人产生质疑，也造成有相当多的艾人，开始转向越南的南方生活。这些艾人到了南方，很多在当地登记为华族、山由族、岱依族等其他汉语民族；但毕竟，他们深知自己本来是艾人。应当注意，由于“艾话”的“艾”，原来的写法，曾经是以左边的“亻”部首连着右边的“厓”，“艾”是地方上采用近音字的表述方式，“艾话”其实亦可以根据其他近音字，记作“涯话”、“崖话”、“哎话”等。概言之，艾话作为越南本土民族分类界定艾族文化的必要元素，在历史上的性质又是本源于一种覆盖地区相当广泛的跨境语言。张莹莹的《广东那霍艾话（哎话）

^① Phạm Văn Anh. Tìm lại cội nguồn người Ngái. www.bienphong.com.vn/tim-lai-coi-nguon-nguoi-ngai/. Biên Phòng.

的语法特点》，便是以广东茂名市电白县北部的那霍镇为考察对象，综述“艾话”这个客家语系分支播迁当地以后的主要方言，其中十个显着的语法特征^①。

越南东北边境拥有各种汉语方言群，正如中国境内的汉族和回族，还有其他汉语系的族群，有民族和民系的分别。他们从来不是一个高度同质化，而是多姿多彩，长期在一起经历着不同的际遇，在同一片土地有各自的历史和语言发展，但又有长期互动交流的群体。这些群体，在不同的时间，经历来往迁徙，遍布在中越两国边境各省，也成就两国境内各种民族和民系的交流与演变。其中迁徙至越南境内的艾人，在越南留下很多不同名称：Ngái Nhân（艾人）、Ngái Lầu Mẩn（艾流民）、Sín（耕田人）、Đản（蛋）、Lê（黎）。而越南官方将艾族^②（越南文：Người Ngái）视为越南的54个民族之一的涯族。如上所说，由于他们讲话时“艾”字不离口，实际上就是客家人习惯的第一人称，意为我、吾，客语正字写作单人旁“亻”的“厓”，因此才会因着日常语言中一再“艾”（Ngái）什么又“艾”什么的，被其他族群称他们为艾人或艾族。基于艾人渊源于客家民系，而又经历了超越客家后裔血缘的多族群融合，在越南东北形成以客家民系文化为基础，逐渐演变出的地方族群，因此越南学者是承认其汉族语言文化渊源的：“艾族属于汉语客家语系，在19世纪下半叶来越南定居，主要分布在越南广宁省。”^③吴云霞与日本学者河合洋尚根据范宏贵的研究成果^④，认为越南的艾族（Ngái）主体是客家，由客家人、蛋人、俚人、黎人的构成^⑤。另外，由于语言是表述日常文化生活的方式，许多研究者从语言学的角度研究越南客家话。如吴静宜的硕士论文，便是以艾人过去几次大规模迁徙南部的大背景，以留在胡志明市的艾人为主，

^① 张莹莹《广东那霍客家话（俚话）的语法特点》，<http://www.docin.com/p-124994773.html>，2011-02-14，第1-15页。

^② 《艾族》，取自 https://www.baik.com/wikiid/7102562455819359589?prd=attribute&view_id=m4sn624dd5o00

^③ Dang Nghiem Van, Chu Thai Son, Luu Hu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Vietnam*, Hanoi: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84, p.264-270.

^④ 范宏贵《自称客家的越南艾族》，《中国民族报》2004年7月9日。

^⑤ 吴云霞：【日】河合洋尚《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八桂侨刊》2018年第4期，第63页。

从语言的角度考察越南艾人与客家的关系^①；而吴静宜在 21 世纪初的研究，可以确定艾族话来自那良、那梳、同宗、胡龙、太禄、防城、滩散等地的“五垌涯（艾）”，或渊源自广东惠州、佛山、东莞客家地区的“流民涯（艾）”^②。若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的感受，这两者最大的分别是，前者祖辈主要是长期从内陆跨境进出于北越之间的客家语系，分布在农业区；而后者多是从海防等处的港门，由海路进出北越。

其实艾族的老一辈人，他们除了以广西陆路和广东海路为主，作相互的识别概念，他们之间也会以 *Sín làu* 和 *Lầu Mản* 的概念互相分类，前者的先民多是先行流动落户越南境内各地的农业耕种垦殖者，拥有相对稳定的聚居地，形成村庄，长年累月从事农业耕种^③。有的学者，是把现在这些继续流传的“五垌涯”传统语言，视为祖籍客家语粤西桂南支的“涯话”演变。而艾人当中，既然有称为 *Lầu Mản*（流民）的，顾名思义，就不一定像主要以农务本的那一部分艾人，较稳定的长居在一处聚落，照顾着自身的农田和住所。但“流民”也不见得就是到处流浪，他们主要是在市镇和市集从事商业活动，有的是开有店铺，一家人跨海跨境分配成员的居住与流动，成员可以按时分居在越南和广东东部各地，方便其隔海互通有无的运作商业。这些从事商业的群体，很大部分都会使用 *tiếng Hắc cá*（客家话），或称自己的群体和语言叫做 *Ngái Hắc Cá*（艾客家）或 *Khách*（客）^④，他们还有一小部分人，经常得使用广东话和福建话，与地方上或他处来的华人沟通。

越南的艾人开拓不少农业聚落，“农”也因着他们几乎都是农民，成为地名，一度还成为法国殖民者命名他们聚落所集中分布的地区而使用的名称。因此 *Nùng*（农），亦是 *Người Ngái* 艾族描述自身来源的一个别称。1947 年，法国人在海宁省，划分出一大范围地区，建立了名为 *Territoire Autonome Nung*（农自治州）的自治区，

^① 吴静宜《越南华人迁移史与客家话的使用——以胡志明市为例》，国立中央大学客家语文研究所硕士论文，2010 年，第 137 页。

^② 吴静宜《越南华人迁移史与客家话的使用——以胡志明市为例》，第 110 页。

^③ Nguyễn Trúc Bình Trúc Bình (1973). “Các nhóm Hoa và vấn đề thống nhất tên gọi”, *Thông báo Dân tộc học*, số 3, tr. 95-98.

^④ Tuấn Quỳnh (1974), *Đồng bào sắc tộc Nùng, Nhà in Hoàng Long, Sài Gòn*, 1974, tr. 26-28.

然后将其并入法属越南控管的阮朝疆土，置于保大国王统治名下^①。不过 Nùng (农) 这个名词，作为族群的概念，很容易让人混淆，以为是居住在越南和中国广西边境地区的讲泰语和岱语的 Nùng (侬) 族，后者在中国被归纳为壮族的一支。在民族、语言、文化和历史方面，Nùng (侬) 讲的是泰语和岱语，这和 Nùng (农) 自治区民众习惯讲 tiếng Ngái (艾话) 或客家语，没有真正的关系。而 Nùng (农) 这个名字，首先出现东北的华人群体，主要是艾人为主，把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团结在一起，构成自身的政治和军事力量，操纵对本身所在边境地区的控制权。久之，在这个自治区成立时，其所在地理范围内的居民大部分是华裔，但他们使用相同的文字，后来已经很难记忆和分辨出自己祖辈是源自 Ngái (艾)，或 Hắc Cá (客家)，或 Hoa (华) 或 Hán (汉) 人了，他们均聚集在 Nùng (农) 自治州，共同受到管制。根据越南《民族杂志》2020 年第 5 期，其中《华人在东北边疆：本色，家乡与故乡》一文，提到该自治区的居民的文字，多有见于法国海宁省年报，而法国殖民者和当地艾人先民会相互的通用 Nùng (农) 这个称呼，主要倾向称呼艾人聚落所在范围的艾语民系共同体，以区别于其他民族^②。

二、由华族演变至艾族的定位与构成

就严格意义来说，“艾人”和“艾族”毕竟不是两个概念，前者在越南原来的语境，正如中国广西所谓“讲艾的”，或者雷州半岛流传“艾话”的地区群体，更倾向于指称客家民系分布在两广和越南边境地区的分支。在吴云霞与河合洋尚撰写的《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引用了日本文献《亚非区域研究》（《アジア・アフリカ地域研究》）第 17 卷第 2 号的专题文字《越南的艾人：客家系少数民族的历史、宗教、族群》指出，虽然艾族的前身是艾人，但现在也有不少艾人的民族身

^① Anh Thái Phương(2003). Trăm núi ngàn sông: Tập I. Gretna, LA: Đường Việt Hải ngoại, tr. 99.

^② Nguyễn Văn Chính (2020), Người Hoa ở vùng biên giới Đông Bắc: bản sắc, quê hương và cố hương, Tạp chí Dân tộc học số 5/2020. tr. 8-9.

份是华族、侬族等^①。因此，他们的文章，谈的主要还是在南方为主的艾人后裔在越南华族内部的情况，而不是针对 1979 年随着政策定位而分类出的艾族。后者有着不同于一般华族的定义。现在越南的艾族，人数不到 2000，是越南政府关注保护其文化遗产的 16 个最少人口的少数民族之一。

越南北方各民族比较明显能记忆“艾人”的概念，不会迟于 19 世纪中叶。由 1849 年至 1863 年间，清朝爆发太平天国事件，波及两广以南的客家地区，起义军中也有许多客家人，也有少数民族；不论在起义的过程，又或者起义失败以后，这些客家人和少数民族，都想要逃离战火，其中一条路线，就是撤退往高州、连州、钦州、防城和灵山等地。正如上文所说，他们有一部分人是继续往更南的方向迁移，到达北仑河地区，也就是走向越南当时的海宁府了。如此，便也成就广宁省在 19 世纪中叶的拓殖过程，出现了北方最大的客家语社区，估计人口超过 10 万人。当时的许多文献，显示好些垦殖聚落，内部都是客家语系，通常都会统称自家是同一类居民，称为 *Sán Ngái*（山艾）。这个至今流传的自称方式，也意味着早期的艾人先民，是居住在“山林”，成为拓殖“山区”经济的贡献者。*Sán Ngái* 的得名不仅暗示了他们居住环境的地理，后人根据此一传统顾名思义，更肯定 *Sán Ngái* 是有功于越南各省的高原地区，开垦和建立村庄，引进了文明。而后来越南政府对于“艾族”的定义，显然也是延续“艾”这个自称语的语言特征，以及族群在越南历史上能代表的历史文化背景。而“艾”的特称，一边是意味着越南艾人语言的祖传，仍然属于汉藏语系中汉语的客家话分支，另一方面也意识到艾语和客语，互相之间存有语言差异；包括祖籍东莞、惠州的流民艾话，是因应着整体艾人社会在越南本土的在地共生，也变得更接近靠拢中越边境周遭的艾话。越南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在 2015 年出版的《越南语言学三十年创新和发展》，其中便有研究同奈省艾话的论述，考察了艾语在各种词汇文意或发声方面的演变；可是按照语言学家的观察与演变分类，不论源于越北艾族的艾语或

^① 吴云霞：【日】河合洋尚《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第 63 页。

者南方华族的客语，毕竟还都是同源分流，都能归属在客家民系共同的方言系统，即客家话^①。

但是，正如上边说过的，在越南政府 1979 年定位“艾族”时候，不是所有艾人后来都能演变为现在的“艾族”。而且，根据 2009 年越南人口和住房普查，越南的艾族人口一度下降到只有 1035 人，分布在 63 个省市其中的 27 个省市。其中艾族主要居住在以下省份：太原（495 人，占越南艾族总数的 47.8%）、平顺（157 人，占越南艾族总数的 15.2%）、同奈省（53 人）、北干（48 人）、宣光（43 人）、多乐（37 人）、高平（30 人）等^②。因此，很明显的，在越南全国境内，当越南艾族群体在上世纪末，被学者和官方认为是能够“独当一族”，拥有许多可以构成单一民族的特点，以区别于其他民族，甚至与华人关系密切的民族时，并不是所有艾人的后裔，都能认同自己属于艾族的定位。正如吴静宜在本世纪能继续听闻到的，在北江省陆岸县，原本是艾人较集中的地带，如新光社、新花社和同谷社，那些讲艾话的，至今还会自称本身是“华人”，同时也说自己是“艾人”，而其他华人也称他们“艾人”^③。这些人的族群与文化认同，显然是把自己摆在越南各少数民族当中的“华族”，而不是定位自己作“艾族”。

回归到越南上世纪受到的外来干涉，国土分裂成为南北越的历史，或许可以理解，上个世纪中叶，有很大部分艾人无从留在原来祖辈自清代以来共同生活的北方，以致不能在历代耕耘的土壤上传承他们逐渐形成的本土艾人传统，其实亦是导致“艾族”人数减少的原因。吴云霞、河合洋尚的文章，讨论越南艾人和越南南方何以在上世纪中叶出现许多“海宁客”人口时，便曾根据祖籍紫金的叶济正在 2013 年整理的未发表文字《越南客家人沧桑史》，指出 1954 年越南南北分割，50 多万人南撤，其中北越沿海及中国钦州、廉

^① Fumei Hsu (2015). Language contacts and sound changes of Ngai in the province of Dong Nai, trong: Ngôn ngữ học Việt Nam 30 năm đổi mới và phát triển. Nxb. Khoa học xã hội Hà Nội, tr. 824-835.

^② Ban chỉ đạo Tổng điều tra dân số và nhà ở trung ương. Tổng điều tra dân số và nhà ở Việt Nam năm 2009: ết quả toàn bộ. Hà Nội, 6-2010. Biểu 5, tr.134-225. Truy cập ngày 10 tháng 2 năm 2011

^③ 吴静宜《越南华人迁移史与客家话的使用——以胡志明市为例》，第 104 页。

州、防城、东兴、南宁的华人，差不多 20 万人南撤，大都是从海防上船，所以南方人称之为“海防客”，其中“半数讲广府，半数讲涯”^①。在越南南方解放以前，随着这些北越华人南下，南越华侨便称自己是“南华侨”，而把 1954 年离开北方进入南部的华人称为“北华侨”^②。由此也导致在南方的客家崇正总会，在处理客家认同的同时，是能感受这批讲“涯话”或“艾话”的“钦廉客家人”，有助壮大南越客家人的势力，但同时又缺乏南方客家人的一些特征。其主要差异，在于这些人属于跨境客家语系的后裔，先辈是从陆路进入北越，因而他们不是以清朝祖籍自称，而是以他们最初在越南的自治区的所在地，自称“海宁客”；而且，由于这些自法殖越南以后，在本土逐渐扩大艾人聚落的先辈，包括“流民”，在讲越南话时候，口音也不同于南方，被南方人认为他们讲话近似北越港口海防一带的口音，因而也称他们“海防客”^③。由此可见，原来有很多艾人，在国家统一前，由北方到南方生活的，基本上都被视为另一类的“客家人”分支。他们之中，除了移民国外，留在当地的华人，更多是在上世纪中叶以来，通过了“海宁客”或“海防客”的自称或他称，以超出半世纪的时光，建构越南南方“艾”与“客”未必要细分的认知，形成当地当代“客家”一家亲的基础。

即使在北越，在 1979 年之前，社会主义政府制定的越南民族分类，也有一个“华”的总体概念；不论是称呼 Ngái Nhân（艾人）、Ngái Lầu Mản（艾流民）、Sín（耕田人）、Đàn（昼）、Lê（黎）族群，都归类为华族。所以传统上有过的，不论是艾人，或称为客家、Khách（客）、Khách gia（客家）、Hác Cá（客家）和 Đàn（昼），都被视为华族的内部，也影响“艾族”以后的分类观点。正由于这些不同籍贯和跨境民族分类的群体，至迟在清代已经在越南由南到北的地区登陆，都使用客家语言，而在越南分裂年代，不论北方或南方政府，原来的民族分类都把艾人视为华人，在文化上

^① 吴云霞：【日】河合洋尚《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第 64 页。

^② 吴云霞：【日】河合洋尚《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第 64 页。

^③ 吴云霞：【日】河合洋尚《越南艾人的田野考察分析：海宁客的跨境流动与族群意识》，第 64 页。

籍贯上归属为客家共同体，因此直到现在，我们在胡志明市第五郡实地调研，遇上当地客家崇正会馆的后人时，他们几乎都还是把“艾人”和“客家人”视为同义词。而我们实地调研所见，自从北方的艾人在 1950 年代来到南方的同奈省和胡志明市等地，大量融合在南方客家人群体内部，越南南方对整体“客家人”概念，便是如上所说的，一方面延续南洋华人传统上，以清代府县分类客家人内部语音和文化差异，另一方面则以越南海宁府地理观念，将一切不论是山艾、农，或惠州东莞宝安客家人来自越北的后裔，通称“海宁客”，或者也有叫“海防客”。

然而，1979 年 3 月，越南政府与中国发生激烈边境战争的当儿，正式将 Ngái Nhấn（艾人）、Ngái Lầu Mẩn（艾流民）、Sín（耕田人）、Đản（蛋）、Lê（黎）等族群划分在华族以外，分类成为一个单独民族，确定了 Ngái（艾）作为族群名称，毕竟在越南境内已经成为事实，也影响了许多艾人后来的认同选择。艾族自那时脱离华族，成为一个属于自己的民族，不论在国内国外，也引发过不同意见。有些论者认为，越南政府过去把艾人视为华族其中一分子，现在却定“艾”为族，是把艾族从汉族分化，减少他们参与汉族团体的固化。另又有越南民族志学家认为，把 Ngái（艾）认定在华人族群以外，具有“科学依据”，还有助遏止中国的大汉族主义者向越南境内施加压力影响。而一些越南专家的论述，甚至把汉语系越南少数族群在越南的生于斯长于斯，以及他们的归属感，相提并论的联系着大汉族主义的不当压迫，进而总结：“生活在越中边境的少数民族总是心向越南。他们选择越南作为自己家园。即使中国压力更大更强，他们也不会站在中国一边。也许在过去，汉人曾经取走他们部落，夺取他们土地，控制和统治时虐待过他们。艾族在语言和文化是更接近广东人，而不是越南人，但他们为了自己是越南人而不是中国人，因而自豪。”^①

华裔学者韩晓荣 2009 年在剑桥大学出版的《亚洲研究国际学报》发表过的一篇文章中，讨论越南北部华人社区、北越政府和中

^① Trần Đức Lai (2013), *The Nung Ethnic and Autonomous Territory of Hai Ninh - Vietnam, The Hai Ninh Veteran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ipei: Taiwan. 2013, p.313-314.

国之间的三角关系，如何影响 1954 年至 1978 年期间的北越华人居民，包括彼等的民族身份和公民身份认同。韩晓荣的文章认为，北越领导人过去是基于中越友好，对境内华人居民、华文教育和社区都采取宽松态度；那时尽管有华人自愿参与抗美援朝，可是也有华人把自己视为境内特权者，而缺乏公民自觉，最终导致越南华人直至 1970 年代还在延迟同化；因此越南政府朝向承认 Ngái（艾）是少数民族，尽管政策来得晚，却可能把艾族从越南华人社区分开，特别是把他们和汉族城市华人分开^①。

无论如何，从学术角度去看，越南政府界定“艾族”民族分类的民族政策实行 40 年后，对于保护北方艾人在当地发展演变出来的文化遗产，客观上是有一定的良好效果。回到北越地区的实况，一些艾话流行地区，其中的艾族村落，毕竟不是纯粹由中国客家或艾话群体迁徙至越南开拓的，而是现在中国主体的汉族，还有越南主体的京族以外，受到客家民系的各民族，在使用客家语系互相沟通融合，使得艾话也成为村里共同的日常母语。而那些构成艾人祖先来源之一的非汉族，又是由于使用汉语艾话沟通和思考，书写汉字，生活也就延续各种汉化习俗，形成不同于其他黎族等少数民族群的文化共同体；但由于北越山区的艾人，祖先不一定都源自汉族客家民系，本来也有自身少数民族文化，经历着超过百年变迁，亦确实发展出艾人与两广客家文化的差异风俗与生活习惯。因此，如果容许各地艾人的后裔自由思考，根据自己家族历史与文化遗产作评估，选择自己要归属“华族”，或倾向壮傣族的“侬族”，或干脆把自己归类为新设立的“艾族”，其结果正如现在所见，是会见到一些家族几代人之间，屡有更改；正如我们在太原省化上社实地见闻，许多家庭内部成员，登记自身的民族分类时，或选择华族，或选择艾族，或一改再改。但对于那些融入少数民族生活的客家人，或者境内少数民族汉化后，以客家语系艾话作为母语的，“艾族”的定位对保护他们彼此形成的新认同，还有保护其群体形成的不与他人相共的传统，不失为一种可以考虑的借力。

^① Han, Xiaorong (2009). Spoiled guests or dedicated patriots? the Chinese in North Vietnam, 1954–7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 (1): 1–36.

换句话说，跨境的艾人文化，能够证明两广与越南存在着跨境的客家民系分支。但是，“艾族”作为自身在特定文化地理区域的群体，其展现的文化色彩，不见得能等同越南华族客家人或艾人现在的一般共同的客家文化，反而更应被视为越南少数民族地区接受古代客家文化影响的成果；是清代各族融合的群体，以客家艾话为共同母语，继续本土化的结果。我们从田野调查结合文献研究，发现艾族人即使在外边都是讲其他语言，乃至外语，一旦回到村落或者家中，就会坚持自己的母语和许多习俗；而在政府历次人口与住房调查文献，绝大部分的艾人后裔主要认为自己是华人，在南方城镇里的艾人，基本上除了讲客家话，日常更不会穿传统服装，或坚守习俗了。上述引用 1999 年和 2009 年之间的“艾族”人口数据变化，10 年内人口减少超过一半，主要影响应该不是出生率或死亡率，而是源于各个家庭对文化认同的反思和选择。

自艾族被越南政府公认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其人口稀少。即使越南本地，对于主要集中在越南北方的艾族的研究，也还是不多，一直没有得到太多民族学和人类学界的关注。少数的研究提到了艾语和 Hắc cá/Khách gia（客家）的语言关系，或者把到访南方以后的“艾人”联系着“客家人”讨论。甚至包括越南专访山区民族新闻的媒体，其中报道艾人或艾族共同的风俗，例如报道北江省陆岸县同谷社（Đông Cọc、Lục Ngạn、Bắc Giang）的艾人活动，也会采用混称，说艾族是汉藏语系的汉语族，自称为山民的“山艾”，还有“艾客家”（Ngái Hắc Cá）、“流民”（Lẩu Mản）、“蛋”（Đản）和“黎”（Lê）等别称^①，而学术专著非常少又很模糊。

三、太原省洞喜县化上社的案例

太原省包括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面积 3.562,82 平方公里，北接 Bắc Kạn 北干省，西与永福省、宣光省接壤，东与谅山省、北江

^① Lễ hội Kỳ Yên cầu mưa thuận gió hòa của dân tộc Ngái, Báo ảnh Dân tộc và Miền núi(02-01-2018), 互联网存档: <https://dantocmiennui.vn/le-hoi-ky-yen-cau-mua-thuan-gio-hoa-cua-dan-toc-ngai/153757.html>

省接壤，南部与首都河内接壤。太原省平均距离 Nội Bài 内排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中国边境 200 公里，距河内市中心 75 公里，距海防港 200 公里。本省长期作为中部山区和北部平原之间的社会经济交流枢纽，是以太原市为节点，以扇形公路、铁路和水路系统，构成越南北方政治、经济、教育中心之一。

太原省目前居住者包括了越南 54 个民族其中的 46 个民族，包括 8 个人口最多的族群：京族（Kinh）、岱族（Tày）、侬族（Nùng）、山由族（Sán Diu）、山泽族（Sán Chay）、瑶族（Dao）、蒙族（Mông）、华族（Hoa）。与此同时，其余 38 个少数民族人口当中，有些是 20 世纪 60 年代方才从其他省份迁入，通过学习、工作或结婚到太原生活和定居。值得一提的是太原的艾族，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的人口普查，人口有 422 人，其中分布在大慈县（Đại Từ）的有男性 60 人，女性 50 人，在太原市的有男性 42 人和女性 44 人，在普安市（Phổ Yên）的有男性 21 人和女性 10 人^①；而其他的艾族人口，很多是分布在太原省的洞喜县（Đông Hỷ）。洞喜县的化上社，其中有三泰（Tam Thái）村，又是当地众所周知的艾族人集中聚住区域，而不是像其他地方艾族乡亲，要和京、岱、华族以及山由族等兄弟民族聚居一起。化上社的面积 13.66 平方公里，1999 年的人口只有 8881 人，人口密度达 650 人/平方公里，此地被视为越南太原省洞喜县重要乡镇的理由，是因为越南第一军区总部就设在当地。该乡位于 huyện lỵ Chùa Hang 杭寺县城北大门，有新旧 1B 国道和 259 省道。化上社在西北的边界，则是与 sông Cầu 河桥接壤。

《太原报》在 2014 年曾经有特写报道，化上社三泰村的艾族社区建村，已经有近百年的历史，其族人多是围绕着盖山（núi Cái）和袋山（núi Hột）的山脚下安居乐业。这里的先民，很多是 1930 年代从广宁省的河澹市迁徙过来的，所以此地其实也算是延续着最早的海宁艾人文化。据当地艾人回忆，他们的父祖辈先民刚到这一带，看到土地肥沃，地势优越，于是便留下来在此开垦土地，与当地山瑶族（Sán Diu）或和其他民族通婚，繁衍后人，发展经济，建

^① Official data from census of 1999,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设村庄^①。再按照当地的实地调查，太原省艾族，特别是上化社艾族，虽然继续使用客家语系的艾话，但也继承着中华汉族和越南的京族都传承的儒佛道信俗，而他们生活文化习惯，特别是艾族人的新年节日仪式与山歌对唱，更多展现出自身特有的文化风情。

在传统的艾族村落地区，尚可从内地艾族的居住环境，发现艾族传统上以耕种农地的生活方式。艾族农民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同时也可能种植一些玉米、土豆、木薯，或从事畜牧等副产；间中有些人去沿海和岛屿捕鱼，与他人交换粮食；而他们的手工业则包括有编织、木器、炼铁、烧砖瓦和烧石灰等工艺。所以过去在太原的艾族村落，艾族讲究的传统建筑，往往是就地取材，以稻草和泥土混和的土砖，建造四方型建筑，或者建成三合院，在屋身高出地面的前方设有骑楼，在屋檐下雕花装饰，也会在门楣以及窗上贴上象征好意头的福纸。他们照顾主建筑以外的牛圈猪圈，以及前方的晒谷场。艾族也追随如京族和华族神道信仰，相信雨神、风神、山神、树神等自然神，还有保护畜禽的各种神明；村中集体因此会组织集体活动，甚至联合附近其他族群，共同举行祭祀仪式，祈求诸神保佑农事风调雨顺，四季丰收、诸事平安。但是艾族的最重要信俗，还是家家户户主屋内部设有供奉祖先的神龛，或者以红纸写上祖先堂号与名字，贴在墙上供奉；在放置祖先神位的神案底下，则是供奉土地福德龙神。

在新年的祈安祭祀仪式（Lễ Kỳ yên），似乎能反映客家或广西少数民族农业地区举行的集体社祭，受到佛道教地方民俗化的影响，在越南艾人社会也有着长期传播的版本。艾族举行祈安仪式，行仪者至少要两人，有时多至十人，都是头缠红巾，预先布置好三清玉帝的图像，准备了铜锣、铜钹、号角、刀，以及鸡、猪、水果等祭品。他们在点燃好三支香以后，号角吹起，作为师父的那位，便头戴五老冠或五佛冠，身披类似佛教住持在仪式时穿着的大红袈裟，带领大家在在锣钹声音中走动八卦方位，边走边跳边吟唱，向天地诸神汇报与答谢一整年的生产成果，也为将来祈福^②。艾族过去

^① Cuộc sống đổi thay của cộng đồng người Ngái ở Tam Thái, Báo Thái Nguyên, 24-11-2014.

^② Lễ Kỳ yên của người Ngái, Báo Đắk Nông điện tử (28-07-2017), 互联网存档: <https://caonguyendaknong.baodaknong.org.vn/dat-nuoc-con-nguoi/le-ky-yen-cua-nguoi-ngai-1815.html>

的庆祝，包括了屠宰水牛和乳牛献祭，现在的仪式虽说更为简单，仪式时间也缩短了，但还是要追求新年的美好寓意^①。从太原等地的仪式过程，可见他们是以俗家人戴着五佛冠或五老冠，身后虽然挂着大幅佛像，但其传统做法却更近乎中越许多跨境少数民族宰牛献祭的大礼，有别于许多客家地区受到佛道教影响的牲礼观念，不使用牛肉献祭甚至只用素食。

在艾族的村落的信俗文化中，集体逢年过节办社祭，也如中国的汉族和越南的进京族，重视寒食、端午、盂兰、十成节等节庆^②。而越南艾族随着当地其他各民族庆祝的十成节传统，也像越南其他民族，共称节日为“新饭”（*Com Mới*），并且趁着农历十月初十感恩丰收、祭祀田头、祖先和各族的炎帝神农祖，各家户也会有阖家吃新米饭的习俗，也如其他少数民族群，同样会用五颜六色的饭盒和新鲜农产品制造各种糕点，祭祀与酬谢天地祖先。

除了节庆的演变，源自艾人祖先传统演变而形成的童婚等习俗，以及他们更接近于山由族习俗的求婚山歌习俗，也不见得在同时期的汉族客家人之间，常见而共有。过去艾人之间早婚的现象严重，男女在九岁十岁就有婚嫁；相应于童婚，艾族夫妻间便会有两次婚礼，第一次是成婚礼，第二次才是入洞房礼；而艾人选择接新娘的最佳时辰，也不同于一般汉族，多会选择在夜半子时，让新娘戴上特制的婚礼帽，着穿花裙子出嫁^③。此外，艾族传统父系社会内部的婚姻制度，也像汉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会有男子入赘妻家的风俗；只是艾人之间多了一种情况，是女方遇上父母年迈、儿子尚年幼，也会由女儿招郎入赘，不过这不是入赘，夫妻是可以在等待妻子弟妹长大成人以后，另立门户^④。回归 19 世纪在越南山区小农经济社会，现在几乎绝迹的这些少数民族传统，包括鼓励男女及早而开放的山歌传情和婚恋，还有实践少儿早婚，也许有回应艰苦环境的客观性，及帮助少数民族确保劳动人口，维系家族生命。过去艾族传统

^① 同上注。

^② *Cuộc sống đổi thay của cộng đồng người Ngái ở Tam Thái, Báo Thái Nguyên*, 24-11-2014.

^③ 范宏贵《自称客家的越南艾族》，《中国民族报》2012年8月29日第4版。

^④ 同上注。

重视书写和传播山歌本、续写家谱，将尽早传宗接代视为重要而且合情合理，也就加强这类习俗存在于耕种山区的背景条件。

艾族的婚恋，也如过去经常与艾人相互通婚的山由族，男女对唱的山歌恋情通常可以发生在双方的家里、河边或村前空地上。它的内容丰富，体现了艾族民间艺术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如果在室内唱歌，客人必须首先向主人申请，以便唱山歌恋。通常，男女之间的对唱，可以长达数个晚上。而且，艾族是允许恋慕者唱着山歌走向对象居住的地方；主人家则假装不知情，直至听到对方的歌声，才邀请进屋；而爱慕者进到屋子，就会向主人家唱出歌词，如山瑶族的少年男女一般，会要求让对象出来互相倾诉和印证彼此的缘分：“请家主许可，请男孩（女孩）出来，请家人放心睡觉，让男孩和女孩相相爱。”

太原省各地的艾族，常称山由族为“寨人”，互有通婚，这两族群历史上的关系，文化交流，至今也少见探讨。后者其实也是多有汉姓，拥有祭祖风俗，自古和艾人之间能与粤语或客家语互通。甚至根据水由族的家谱，许多人的祖先其实是惠州博罗和归善两县的畚族先人，在东江区域原来是说水源话，本属于客家话次方言。水由族先辈在明末以后辗转入越南，变成更多受着粤语的钦廉语系影响。1978年，由许多专家集体编撰，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越南少数民族》一书，描述了艾人或艾族的文化风情。但那时候的分类，艾人尚被归类为华族^①。

四、艾族文化保护

自从越南政府认定“艾族”是单独一种民族，艾人认同的选择，至今是个议题。总的来说，越南总体的艾人人口，当然不少于现有的“艾族”，艾话与其文化流传，也不单是依靠“艾族”；有不少艾人至今是把自己归类为华族，也有些艾人认为自己应属于“艾族”的概念。但是，全体艾人文化，特别是“艾话”作为艾人

^① Nhiều Tác Giả(1978), Các dân tộc ít người ở Việt Nam. Hà Nội, NXB Khoa học Xã hội. “Dân tộc Hoa”: tr. 388-395.

文化的存在表征，在当代还能有多大的流传空间，如何流传下去，也是大家所关心的。

以太原省的实地资料为例：本文上引的 1999 年人口报告说，那时的大慈县有 110 艾族人口，目前在大慈县新泰社里头的平场村、红丘村和大溪村，是当地艾族人口较集中的村落，但据我们联系的当地一名报告人说，由于艾人在外往来交际谋生和接触媒体，天天都使用越南语，因此这几个村的艾族后裔，虽说有很大部分壮年人可能听得懂简单的艾话词汇，但已经是无法使用深奥、丰富和流畅的艾话词汇交谈。在洞喜县的溪谟社，当地的艾人也不全是艾族，有的自视为华族。到了化上社，在新泰村里头互为亲属的艾人之间，有者是华族，有者重新登记为艾族。只有化上社的三泰村，由于基本上还能保持艾族聚落的形态，所以日常生活里，还是以艾话沟通^①。

但是，也正如上引《太原报》在 2014 年的报道，三泰村居民很早便也意识到艾族村落面临的传承危机。在那次的访问中，当时三泰村的副村长沈易寿（Thảm Dịch Thọ）曾经自豪说，村中生活水平的提高了很多，大多数孩子都念到高中，也有年轻人上了大学，其中还出现一位在中国留学修读博士学位的大学讲师；可是同时，沈易寿和村里的老人们也总是担心，随着时间推移，当地只剩下陈文强（Trần Văn Cường）一人保留那种立着四方墙搭建的传统老屋房，人们也几乎不再穿传统服饰^②。所以，三泰村那时的策略，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努力维持民歌和情歌传统，每年照样在新年初举行艾族特有的祈安祭祀，以期维持艾族传统^③。

其实，在越南，虽然个人要登记或改换自身民族分类，得要经过好些手续，可是政府识别少数民族的总体标准，也相当的宽松，主要就是根据语言、文化生活，还有本身的民族自觉意识，作为鉴别的方式^④。而且，越南标榜社会主义制度，提倡的是民族平等与公

^① 匿名报道者阮先生，电话访问：2022 年 11 月 11 日。

^② Cuộc sống đổi thay của cộng đồng người Ngái ở Tam Thái, Báo Thái Nguyên, 24-11-2014.

^③ 同上注。

^④ Ito, Masako (2013), Politics of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Vietnam. Kyoto: Kyoto University Press and Trans Pacific Press, p.32.

民民主，其宪法本身就有不少保护少数民族的条文，如第 5 条规定“国家对少数民族社群施以平等、团结以及互助的政策，并且禁止所有族群歧视与分化的法令”、“各族群社群皆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与文字来保存族群的认同，并且滋养他们的良好习俗、传统与文化”以及“国家执行全方位发展的政策，期能逐渐改善并提升少数民族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情况”；第 36 条则规定“国家能优先在山区、少数民族区域，以及特别困难的区域实施教育发展政策”，第 39 条规定“国家优先执行山区居民及少数民族保健计划”^①。因此，不论个别的艾人归类为华族或艾族，在共同或邻近的生活区域范围内，往往还是能一起过着祖辈以来的文化生活，例如举行新春期间的祈安祭祀。只是，艾族人口自本世纪的 2009 年原来是 1035 人，在 2019 年增加至 1649 人^②；由数据推测，如此人数增加显然不一定是生育的影响；但这数据显示着过少人口，也就说明艾人无从集中居住在广阔而资源丰富的共同地理范围，如此便会影响语言和文化在日常生活的使用。客观而言，艾人之间根据现在越南民族政策，有了“艾族”的定位，也使民众有了国情与法理的根据，在保护属于“华族”的一切文化遗产之外，也能要求政府更大努力去关注客家语系的当地艾人文化。

原来的艾话群体，在清代时候属于跨境客家语系，自进入越南境内，在越南的海宁府等地能落地生根，与地方上的其他族群逐渐发生融合，发展出属于越南本身的艾人或艾族文化，并且以其本土语言发展和生活文化，丰富着越南内部的多元文化色彩。这本来就是件难能可贵的事，反映了中华客家文化在不同是地方环境都能运作发展的生命力。一直以来，针对越南政府认定艾族是属于华族以外的单一族群，国外确有说法指，这样的政策是在分裂华族内部的文化认同，但也有国内学者认为，这反而能更具体关注原本被归入华族的艾话群体与其群体文化，不让特征被笼统的“华族”概念遮盖。这能更有效的保护，以免其式微；包括以少数族群文化的定

^①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1992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Vietnam (rev. 2013). 互联网存档：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Socialist_Republic_of_Vietnam_2013?lang=en

^② Report on Results of the 2019 Census.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位，保护其中一些源于两广而遗落在越境的文化遗产。这期间，更有西方传教组织，解说其根源，以及企图向越南境内的艾族传教，这是公然宣称“艾人”从来不认自己是客家人，艾话也是客家语言之外的另一种语言^①。但是，在目前走向改革开放的越南，不论艾人如何选择，或说自己是华族中的重要民系的，或者自认是艾族的，都被普遍认定源于客家民系，其语言文化也在境内长期贡献和演变。不论“华族”或“艾族”，在宪法和民族政策的保护下，都能享受各种赋予少数民族的优惠。



图 1：艾族祈安节

Người Ngái ở Việt Nam - Vài nét chấm phá

(互联网存档：<http://thegioidisan.vn/vi/nguoi-ngai-o-viet-nam-vai-net-cham-pha.html>)

^① 见 https://joshuaproject.net/people_groups/19120/VMThe



图 2：艾族祈安节和吹乐器

Sôi nổi hoạt động trình diễn trích đoạn nghi lễ sinh hoạt,
lễ hội truyền thống của các dân tộc vùng Đông Bắc

(互联网存档：<https://backan.gov.vn/pages/soi-noi-hoat-dong-trinh-dien-trich-doan-nghi-le-sinh-hoat-le-hoi-truyen-thong-cua-cac-dan-toc-vung-dong-bac.aspx>)



图 3：艾族文艺

Dân tộc Ngái

(互联网存档：<https://dulichvietnam.com.vn/dan-toc-ngai.html>)

责任编辑：王康玮

**The Hakka ethnic minorities in Vietnam:
the historical origin and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Ngai people"**

**Observation and Discussion Focusing on the Thuong Hoa
Commune, Dong Hy District, Thai Nguyen Province**

Luong Van Huy

Lac Ho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Vietnam, the Vietnamese native Ngai culture and Ngai dialect evolved from the Hakka culture and their Ngai dialect from China have always been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important Vietnamese national heritage. Since 1979, Vietnam has recognized that the Ngai and the Chinese have a separate dominant ethnic statu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Ngai in the country are given choice t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Chinese/Hakka based on their cultural origin; or to regard themselves as an ethnic minority influenced by Hakka, making use of Hakka Ngai dialect as their mother tongue, according to their localized multi-ethnic integration process. However, the ethnic affiliations among the Ngai people have never necessarily affected the mutual identity and recognition of relatives living between the Ngai Chinese and Ngai ethnic groups. In fact, Vietnam's current constitution and ethnic policy have confirmed the obligation of the authorities to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overall Chinese and other minorities. In addition, the consideration of Ngai as a separate minority group also benefits the national need of paying more substantial attention to the Ngai people with a population of less than 2,000,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clining Ngai language and its culture.

Keywords: HảiNinh, Hakka, Ngai Language, Subgroups of the Ethnicity, Ethnic Minorities,